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許杏蓉

紀錄：陳汎瑩

出席：宋璽德 何堯智 韓豐年 邱啟明 曾照薰 李國坤
呂允在 謝文啟 江易錚 謝淑芬 陳姿蓉 吳麗雪
藍羚涵 陳貺怡 余瓊宜 陳炳宏 賴永興 洪耀輝
鐘世凱 張妃滿 劉家伶 林志隆 連淑錦 廖珮玲
吳秀菁 孫巧玲 楊桂娟 張連強 葛傳宇 李霜青
殷寶寧 彭譯箴 陳慧珊

請假人員：陳志誠 蔣定富

未出席人員：陳嘉成 劉立偉 蔡秉衡 廖金鳳

列席：陳靖霖 孫大偉 王菘柏 楊珺婷 陳鏞光 林昱萱
王儷穎 石美英 姜麗華 鄭曉楓 張庶疆 葛記豪
陳汎瑩 陳怡如 王鳳雀 黃茗宏(林豈汶代) 鍾純梅
梅士杰 朱雲嵩 蔡侑玲 單文婷 謝姍芸 蘇文仲
林雅琇 李斐瑩 邱麗蓉 羅景中 陳彥伶 邵慶旺
范成浩 徐進輝 溫延傑 李伯倫 李俊逸 李長蔚
王意婷 葉心怡 賴秀貞 陳俞君 鄭靜琪 王顥叡
陳柔婷 宮亦檉 劉名將 黃元清 吳瑩竹 岳孟瑾
林雅卿 黃鈺惠

請假人員：葉盈鈺 李尉郎

未出席人員：黃新財 林恩宇 王揚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許副校長報告

肆、大期程管考報告(請秘書室報告)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業務：

- (一) 本學期未繳納學雜費者計有 101 人，已於 10 月 18 日依學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勒休 56 人(日學 16 人、進學 17 人、二年制在職班 5 人、日碩 9 人、在職碩班 9 人)、勒退 45 人(日學 9 人、進學 17 人、二年制在職班 2 人、日碩 8 人、在職碩班 7 人、博班 2 人)。前述勒休 56 人截至目前仍有 47 人(日學 15 人、進學 13 人、二年制在職班 2 人、日碩 8 人、在職碩班 9 人)未於規定期限辦理休學，將續依本校第 66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勒退作業。
- (二) 本學期已註冊未完成選課者計有 6 人(日學 3 人、進學 2 人、二年制在職班 1 人)，已依學則第 6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於 10 月 27 日通知學生勒令休學，未於 11 月 7 日前完成休學程序者將續行依本校學則第 66 條第 1 項第 5 款辦理勒退作業。
- (三) 本學期期中預警作業期間自 11 月 7 日至 27 日止，預警對象為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已於 11 月 1 日以 E-mail 通知授課教師相關訊息，敬請協助並轉知所屬專兼任授課教師，於上述期間內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完成預警作業。

二、招生業務：

- (一) 教育部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100969642 號函，將全國實驗教育學校名冊、認定方式說明及各縣市政府實驗教育聯絡人資訊等資料，提供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學校運用，已於 10 月 20 日轉知招生學系參用，其他學系如有業務需要，亦可洽本處註冊組提供。
- (二)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各校得限制考生報名學系原為一校 1 系，自 112 學年度起調整為可由各校自訂上限(1-6 志願數)。
- (三) 自 114 學年度起分發入學之「數學乙」將納入分科測驗考科，如欲採計數學乙考科之招生學系可預為規劃。
- (四)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於 10 月 26 日報名截止，共有 297 名考生報名 15 系所(組)招生名額 75 名。

三、課務業務：

- (一) 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系統將於11月28日上午9時開放，截止時間為12月21日晚上11時，請各系所事先規劃排課事宜、課程宗旨概述等之修訂與調整，並於系統開放期間內完成課程建置作業。
- (二) 為協助本校教師瞭解其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習需求，依本校「教學評量與輔導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期中評量由教師自行以學校(或系、所)設計之問卷，於學期中(第7-9週)自行(或委託)作教學反應問卷調查。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評量之期中評量問卷施測，已於11月2日發信通知各教學單位轉知各授課教師協助辦理。
- (三) 本校由深耕計畫辦理教研大樓共同教室303課桌椅汰換更新採購作業已於10月28日完成招標程序，預計於11月底進場施作，屆時將通知開課單位，暫時調整上課教室地點，並轉請週知相關師生。

四、綜合業務：

- (一) 112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碩博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已於10月20日海外聯招會官網公告，自11月1日至12月15日止受理報名，敬請各學系協助宣傳。
- (二) 教育部於10月19及21日函復本校112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及博碩士班(含碩職)招生名額分配核定表(如附件1)，與本校提報資料相符。
- (三) 本學期第1次學術甄選委員會將於11月25日11點召開，會中將進行複審112年上半年學術性活動、研討會補助申請及相關法規修正案討論。
- (四)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ColleGo!」官方網站新增之「學系介紹影片連結」、「學系畢業生未來適合從事工作項目」等題項內容，本校已依規定於11月3日前完成學系填答以及資料檢核。官方網站將於112年1月資料上線，提供學系/程招生資訊，請多宣導考生上網查詢。
- (五)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 1、因應108新課綱高中生112學年度招生在即，為利各學系/程持續滾動式優化評量尺規，本處綜合組已提醒各學系/程於11月18日繳回112學年度評量尺規與書面審查準備指引，以利後續報部作業。

- 2、為瞭解因應新課綱學習歷程檔案之實施及申請入學審查委員於審查實務之整體情況及趨勢，計畫總辦於10月13日來信進行「大學審查委員問卷調查」，感謝各學系/程之111學年度申請入學書面審查委員配合於10月31日前填寫完成。
- 3、為協助新加入計畫之音樂系與國樂系順利接軌本計畫，本處綜合組偕同兩系師長於11月11日赴桃園市立武陵高中舉辦「書面審查準備指引分享講座」與「評量尺規諮詢會議」，促進兩學系書面審查準備指引與高中端學習歷程檔案對接，並同步檢視修調評量尺規及書面審查準備指引。
- 4、11月22日，本處綜合組偕同各學系/程於國際會議廳召開「評量尺規諮詢會議」，邀請桃園市立桃園高中徐校長宗盛、國立嘉義女中蔡校長枳松與高雄市立新莊高中陳校長良傑就書面審查評量尺規提出建議並交流意見，供學系/程參酌建議與再次檢視所訂評量尺規之適用性。

(六) 校園參訪：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45位師生將於11月25日蒞臨本校設計學院(視傳系、工藝系、多媒系)與傳播學院圖文系參訪。

(七) 高教深耕計畫附錄1-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生入學機會：國立竹北高中舞蹈班為本校生源高中之一，為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生入學機會，於11月9日赴竹北高中宣傳經濟及文化不利補助措施，由本處綜合組與舞蹈系共同進行校系簡介並宣導多元輔導措施。

五、教發業務：

(一) 系所評鑑：

- 1、各受評系所座晤談確認版名單(教師、行政人員、學生、畢業生及業界代表)已於11月9日至11日上傳至評鑑中心書審系統，請各受評系所提醒座晤談者於11月16至18日務必準時出席。
- 2、第二次待釐清問題已於11月9日至11日公布於評鑑中心書審系統，並於11月11日針對各受評系所之待釐清問題召開「第三次校級自我評鑑委員會」，提醒各受評系

所須於訪視當日 11 月 16 日至 18 日提供紙本回應說明及參考資料。

3、明日(11 月 16 日)至 18 日為系所評鑑實地訪視日，請各受訪系所人員於早上 8 時 40 分至 50 分赴校門口接待區預備接待（請配戴識別證及攜帶手舉牌），並引導委員至各預備會議室。

4、本處註冊組、課務組、綜合組及教學發展中心於實地訪視期間均有安排人員留守至下午 6 時 30 分，如各受評系所有任何教務相關問題，敬請直接聯繫教務處各單位人員。

(二) 111 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暨新聘教師評鑑，自評時間已開始，敬請受評教師於時限內完成自評。

1、專任教師：自評及系統開放時間為 111 年 11 月 8 日至 112 年 1 月 30 日。本次評鑑資料受評年度為 106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

2、新聘教師、專案教師：自評及系統開放時間為 111 年 11 月 9 日至 112 年 3 月 1 日。

六、深耕業務：

(一) 教育部於 10 月 21 日召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提報作業規劃說明會」，會議中說明第二期(112-116 年)申請配合事項，期程訂於 12 月 15 日繳交成果報告暨計畫書，並比照 111 年額度預核 112 年第一期經費，112 年 2 月初各校進行簡報審查，於 112 年 3 月核定補助經費。

(二) 為達本年度經費執行率，總辦公室刻正辦理第 3 期款校務基金墊付作業，共計 1,443 萬 1,565 元整(含經常門 1,217 萬 3,199 元及資本門 225 萬 8,366 元)，並待第三期款核撥後歸墊。

學務處

一、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 有關本校「原住民族清寒學生助學金」，本中心已核定 7 位原住民族學生，總計核發金額為新臺幣 2 萬 1,000 元。

(二) 為增進原住民學生了解自我身分認同以及非原民師生認識原住民族文化，本中心預計於 11 月 22 日(星期一)起至 11

月 25 日(星期五)辦理原住民族系列文化講座活動，包含自我認同、跨界藝術、職涯發展之核心理念，使原住民族學生梳理族群文化脈絡，並與藝術專業領域結合，共創多元文化友善校園。

二、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一) 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4712 號函修正「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並自 111 年 11 月 7 日起放寬防疫政策，主要調整方向摘要說明：

- 1、 確診、快篩陽性個案，實施 7 天居家隔離，不得入校上課、上班。
- 2、 與確診、快篩陽性個案同住之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11 月 7 日起免居家隔離均採「0+7 自主防疫」，如有症狀不得到校上課、上班；如無症狀且有 2 日內快篩陰性結果，可到校上課、上班。

(二) 111 學年度新生體檢應受檢數 1,528 人，截至目前已受檢數計 1,455 人，完成率約 95%，尚有 73 人未完成體檢，依學校衛生法及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新生入學必須完成體檢，後續會提供名單請各系所助教協助提醒學生盡速於近期完成體檢。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 111 學年度學位服租借及畢業照提醒如下：

- 1、 課指組訂於 11 月 14 日(星期一)及 15 日(星期二)15:00-19:00 至課指組繳交學士服租借清單及費用。
- 2、 有關畢業照拍攝時間，請各系所提醒應屆畢業生密切注意課指組網站訊息，並務必於約定時間準時出席拍攝。

四、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一) 本中心已於 111 年 10 月完成辦理日大一服務學習校內講座活動，共計 3 場。有關學生參與活動心得回饋資料，預計將於 111 年 11 月下旬完成，並將供各系參考使用。

類別/時間	講座活動名稱	講師	地點	人次
服務學習(場二) 111/10/6	以「心」出發，帶藝術走進社區	李婉萍	Teams 線上會議	290
服務學習(場三) 111/10/13	熱血追夢的新世界	丁怡文	Teams 線上視訊	350

服務學習(場四) 111/10/20	在地參與式文化活動 設計實務	王新衡	Teams 線上會議	270
-----------------------	-------------------	-----	---------------	-----

- (二) 本中心為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 計畫」，本學期施測對象設定為全體日大一學生，預計於 111 年 11 月下旬完成並將施測結果反饋至各班班導師酌參，以利初步明瞭所屬學生職業興趣方向。另外，亦正配合規劃 112 年教育部深耕計畫提案，以協助本校學生更瞭解己身的職涯發展方向，更有動機強化相關所需職能。

五、學生輔導中心：

- (一) 新生測驗暨班級輔導：

本處學輔中心已完成新生測驗共 42 場次，大學部施測率 92%，共篩選出 150 位需關懷學生，其中包含有高度自殺風險之高危險群 82 位；高度高關懷 68 位。

- (二) 高關懷學生追蹤：

預計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5 日(星期五)間完成與 27 班大學部導師個別面談，使其了解班上測驗狀況及須協助後續關懷之學生。因碩博班學制較多，不另與導師進行個別面談，未來將電話聯繫需關懷學生並依情形轉介相應資源。

- (三) 初級輔導：

111 年 11 月 14、15 日(星期一、二)於裸女銅像廣場辦理性別平等推廣活動—趣味服裝體驗擺攤，完成活動指定條件將可參加抽獎，歡迎全校教職員生共襄盛舉。

- (四) 二級輔導：

本校線上諮商預約系統已於 10 月 31 日起正式啟用，師長可鼓勵有需求之學生善加使用，相關操作說明與注意事項請洽學輔中心網頁。

- (五) 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

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資源教室將舉辦生涯講座，歡迎轉知給有需求的同學。另外也在 111 年 11 月 1 日的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委員一致通過明年 112 年度的身心障礙輔導補助計畫申請，以及職涯輔導補助計畫申請。

六、軍訓與生活輔導：

- (一) 為落實各項校安應變措施，請各單位協助宣導以下內容(以下摘錄自教育部編印「學生安全防護守則」內容)：

每一個人都應該積極地創造幸福快樂的人生，同時也要學習保護自己，捍衛自己、同學和家人的安全。因此安全應變的基本觀念，你必須清楚：

- 1、生活之中絕大部分的危險是可以避免的。
- 2、只要你保持警覺，有所防備，安全就得到保障。
- 3、學習安全應變使我們更有信心保護自己並維護社會的安寧。
- 4、安全感來自沈著應變的能力。
- 5、要把懼怕化作解除危險的機智，要把憤怒化作尋找安全的行動。
- 6、生活中免不了遇到危險，別怕！其中必有轉機。
- 7、注意！「多一分防範，少一分遺憾；多一分關懷，少一分危害」，要保障自己的安全。同時，在他人遭受危險時，也要勇於提供關懷、協助，共禦不法。

(二) 保障居家安全 - 安全從家裡做起：

- 1、敦親睦鄰，守望相助，「熱心公益，利人利己」。
- 2、家中無他人，接電話時可說父母現在不方便接電話，請對方留下電話號碼。
- 3、使用「電話答錄機」時，勿留言說出自己回來之時間，以免歹徒有機可乘。
- 4、單獨在家，勿因出借電話或任何其他理由，開門讓陌生人進入屋內。
- 5、養成隨手關門的習慣，即使只是短暫外出，也要將門鎖上，並隨身攜帶鑰匙。
- 6、就寢與外出前，應注意將門窗、瓦斯關好。
- 7、睡前應拉下窗簾，避免外人偷窺。

(三) 返家途中的安全：

- 1、發現有可疑人士尾隨在後，應就近求助，必要時，按路旁住戶的門鈴請求協助。
- 2、若懷疑被人跟蹤，可走向燈光較亮，人潮較多處，以擺脫跟蹤之人。
- 3、懷疑被跟蹤時，開門前應先備妥鑰匙，以免於門口遭歹徒挾持。

- 4、曾有被跟蹤的經驗後應改變夜歸的時間、路線及方式或找人陪伴，以策安全。

(四) 搭乘電梯安全：

- 1、電梯前，看清是否有可疑人物躲藏於電梯中。
- 2、儘量靠操作板處站立，以便必要時可即時按鈕逃避。
- 3、若有陌生人進入電梯共乘，注意其特徵是否有不良企圖及所按樓層。如其按頂樓、地下室或空屋樓層時，最好按最快到達之樓層，並迅速走出電梯。

(五) 步行安全 - 要走安全的路：

- 1、儘可能與友人結伴而行。
- 2、勿為了省時間抄近路而走黑暗、荒僻的小巷或荒涼的公園。
- 3、應儘量走人行道中央，不要太靠近建築物並應注意路旁可疑車輛，避免背後有遭飛車搶奪或襲擊的機會。
- 4、對問路的人車，應保持距離，以防被強行擄走。
- 5、沿牆而走，要防範轉角處發生危險。
- 6、若突然有車停於身旁而遭受攻擊時，應即高呼求救，並朝車子反方向逃走。
- 7、外出行走時應將哨子、警報器、零錢、電話卡等物隨身攜帶，以備於遭受危險時，嚇阻或打電話求援時使用。

(六) 警政署於 2016 年推出「110 視訊報案 APP」，提供遇到危急情況時，能以即時影像的方式報警處理，視訊報案的優點就是能快！狠！準！視訊報案 APP 除了可以視訊報案外，也可以無聲報案，當處在危急情況無法發出聲音時，能夠以簡訊報案範例或是打字與受理人員對談，受理人員便可立即派遣線上巡邏警力前往，即時保護民眾的人身安全：

- 1、提醒同學，可先行下載「視訊報案 app」並輸入基本資料後，將 app 移置手機桌布明顯處，以利迅速報案。
- 2、特別注意，使用簡訊報案前，須先將手機設為靜音。
- 3、若是手機未裝設 sim 卡或是在網路、訊號不佳之處所，仍請立即撥打 110 報案電話，以保自身安全。
- 4、「110 視訊報案 APP」相關操作說明檔可參閱 <https://reurl.cc/Zj1Xvg>

總務處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本工程調增經費於 9 月 14 日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總計畫經費由 6 億 9,940 萬元調增為 7 億 3,940 萬元，9 月 28 日提報教育部審議計畫修正，教育部刻正進行審議程序。

二、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本校於 9 月 15 日召開「整合學生宿舍公共設施提升計畫會議」，擬將本工程納入新宿舍運動，以爭取教育部補助款，另請設計單位研議調整量體(縮減地下及地上各 1 樓層)，設計單位已於 11 月 1 日提送評估資料到校，預計 11 月 16 日召開「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縮減量體及相關替選方案討論會議。

三、主變電站高壓配電盤等汰換工程

廠商變壓器進場安裝結線、緊急發電機供電系統連鎖控制結線及測試，學校須配合停電。經徵詢本校各單位課程及活動排程，111 學年度上學期學期中及 112 年寒假期間已確認無法進行全校停電，工程自 9 月 13 日起停工，計畫於 112 年暑假復工。

四、國樂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廠商於 10 月 18 日申報竣工，已逾契約工期 17 日曆天，經 10 月 24 日辦理竣工查驗確認已完工，於 11 月 9 日辦理驗收作業。

五、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及教務處教發中心整修工程

本工程於 9 月 23 日完成第 1 階段驗收作業，俟使用單位搬遷完成後，續辦第 2 階段開工事宜。

六、影音藝術大樓外牆拉皮整修工程

本工程於 10 月 13 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議，請設計單位於 10 月 28 日前依會議結論修正基本設計成果資料，設計單位已於 10 月 28 日提送修正基本設計書圖，營繕組於 11 月 3 日召開工作會議，設計單位於 11 月 7 日再提送調整後預算書圖，目前審查中。

七、行政大樓 4 樓副校長室、貴賓室及人事室空間整修工程

本工程於 10 月 31 日辦理第 1 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11 月 1 日辦理第 2 次工程上網招標，於 11 月 9 日第 2 次工程開標。

八、111 年度老舊校舍整修工程

本工程於 10 月 5 日辦理現場驗收不合格，限期 10 月 12 日改正

並於 10 月 13 日辦理複驗，惟仍有部分缺失未改正完妥，待廠商改正完妥後再擇期複驗。

九、學校南側（大觀路一段 29 巷 175 號）檔案庫房建置工程

本工程於 10 月 19 日簽陳辦理第 1 次契約變更程序，預定展延 15 天工期，俟奉核後將採限制性招標與廠商辦理議價(約)程序。

十、駐村與藝術聚落講座空間整建工程

本工程於 10 月 14 日第 2 次開標決標予山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10 月 21 日申報開工，工期 60 天，預計 12 月 19 日竣工。

十一、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空間規劃工程

本工程於 9 月 13 日開工，預計 12 月 1 日竣工，目前進行水泥粉光及線路整理作業。

十二、110 年校園景觀改善工程

本工程於 10 月 27 日驗收合格，目前簽陳驗收紀錄中。

十三、中國音樂學系綜合大樓研究生 101 教室整修工程

本工程於 8 月 24 日、8 月 30 日 2 次招標廢、流標，經檢討，於工程預算不變之前提下，採工項減項招標，經廢、流標 3 次後仍無法決標，於 11 月 7 日召開會議研商招標策略，將請設計單位就預算書各工項單價再予以訪價，使各單價契合市場行情，俾利提高廠商投標誘因。

十四、舞蹈學系綜合大樓 205 教室裝修工程

本工程於 11 月 4 日完工，刻正簽辦驗收作業。

十五、室外籃球場旁地坪整建工程

本工程於 10 月 21 日開標決標予力秀營造有限公司，並於 10 月 27 日開工，工期 30 天，預計 11 月 25 日竣工。

十六、南側校區球場休憩空間整修工程

本工程於 10 月 6 日簽准由楊雪雲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委託規劃技術服務，設計單位業於 11 月 7 日提送基併細部設計書圖予本校審查中。

十七、文創園區行政大樓 3 樓創新育成中心空間整修工程

已於 10 月 27 日辦理第 1 次公開取得企劃書開標程序，共計 2 家廠商投標，經審標後 2 家廠商符合資格，並於 11 月 2 日辦理採購評審委員會議及辦理簽陳核定程序，俟奉核後將與第 1 符合需求廠商辦理議價程序。

十八、文創園區土地

本校文創園區國有土地有償撥用案，教育部告知行政院近日預計寄出核定函，為爭取今年底完成撥用，先將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及附件等資料提供國產署預審，並在後續教育部函轉國產署審查時，積極催辦該署後續撥用事宜。

十九、截至 10 月 1 日(收文日)止共 5 個單位尚有逾期未結案件，未辦結案件共 31 件，為免久積公文影響時效，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督導管控。

研究發展處

- 一、有關本校 112 年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各單位已繳交第一版自評報告書資料，請四大評鑑項目之主責單位於 11 月 23 日前彙整該項目內容並繳交至研發處。本處預計 12 月 20 日下午 2 時召開校務評鑑第一版自評報告書研商會議，敬請各單位主管及業務窗口預留時間與會。
- 二、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業於本(111)年 11 月 8 日召開，會中針對刪除計畫進行審議並將決議續提校務會議進行審議。
- 三、有關教育部 111 年 10 月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各單位尚有資料需修正，已於本(111)年 11 月 14 日下班前向研發處提出。
- 四、本處為增進本校教職員生藝文趨勢敏感度，提供學術與創作獎補助資源資訊，本次邀請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林曼麗董事長將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4:00-17:00 蒞校演講「臺灣藝文趨勢觀測：從國藝會獎補助案談起」。歡迎本校教職員生踴躍報名，報名連結：



- 五、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依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12302859 號函辦理 111 年度成果評核作業，業於 111 年

10月25日完成111年度成果報部。

- 六、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舉辦2022年大學社會實踐博覽會(2021 USR Online Expo)，線上展已於2022年11月2日開展，實體展將於111年11月19、20日上午9時至下午6時，假臺北松山文創園區開展，共有91所大專院校196件計畫投入實踐工作成果展現，更展示來自各計畫的攝影及微電影作品，



活動現場有主題演講、大地餐桌、USR TALK表演及短講、互動拍貼機等精彩活動，參與串聯活動可兌換精緻好禮，歡迎進入活動官網，參與人氣投票，就有機會獲得MacBook Air、Switch等大獎，誠摯邀請師長一起參與USR的年度盛事！

- 七、智庫中心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111年孝道教育微電影拍攝、工作坊、甄選及孝道教育粉絲專頁工作計畫」之微電影徵件競賽，10月底徵件截止，學生反應熱烈，總計收到53件作品投件並將選出前15名優秀作品，將於111年12月10日辦理頒獎典禮。
- 八、智庫中心已於10月27、28日辦理2022思辨與行動「多元文化VS文化平權」研討會，邀請業界及學校機關專家學者蒞校針對多元性別、語言、弱勢族群、新住民政策等議題進行討論，活動圓滿結束，總計106人次參與。
- 九、產學暨育成中心於業於111年11月4日召開111學年度第1次產學合作委員會會議。
- 十、產學暨育成中心執行教育部111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於111年10月31日舉辦元宇宙工作坊，活動順利圓滿結束，同學收穫良多。
- 十一、學術發展組依國科會來函，已於近期將申請訊息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全校教師，並同步公告於本處網站。
- (一) 112年度專題研究計畫
 - (二) 112年度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

- (三) 112 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
- (四) 112 年度工程處學門主題式計畫
- (五) 112 年度特約研究計畫補助案
- (六) 112 年度永續發展整合研究計畫案
- (七) 112 年度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

本年度旨揭 7 件研究計畫，請有意申請計畫之教師務必於 112 年 1 月 2 日 24:00 前將所有申請資料上傳至國科會學術研發服務網並送出，逾期恕不予受理。

十二、學術發展組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10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期程：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補助結案事宜(師培中心陳嘉成教授)，已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發函國科會，且國科會業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函覆同意備查。

十三、學術發展組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110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期程：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補助結案事宜(藝政所殷寶寧教授)，已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發函國科會，且國科會業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函覆同意備查。

十四、學術發展組已於 111 年 10 月 4 日下午 2 時召開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彈性薪資評審會議，辦理外籍客座教師彈性薪資審議，並已提供審查結果予國際事務處進行後續行政事宜及業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將會議紀錄繕發予所有委員。

十五、學術發展組依本校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遴選辦法辦理 110 學年度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遴選作業，業已完成獎金撥付(含陸生申請委託代為領取事宜)、獎狀核發事宜及論文收錄事宜，恭喜以下 10 位碩博士生：美術學院書畫系凌春玉同學、雕塑系鄧聖薰同學、設計學院視傳系楊斯閔同學、多媒系林長信同學、傳播學院影創所袁海濤同學、廣電系李念穎同學、表演學院戲劇系李語萱同學、舞蹈系吳舒鈺同學、人文學院藝教所蕭韓格同學及藝政所林宜珍同學。

國際事務處

一、國際交流

- (一) 10 月份電子報主題：科技藝術實驗中心介紹與外籍生暨交換生新生說明會報導，已寄出予姊妹校周知。
- (二) 本處於 10 月 29 日辦理「Arts AIR 國際藝術聯盟締約儀式」圓滿成功，感謝各位師長與會。本次聯盟之中英文報導，業已刊登於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網站-國際交流案例。
- (三) 本處訂於 11 月 18 日晚上 7 點至 9 點假福舟廳舉行「高等藝術教育新常態-國際藝術大學校長論壇」，本論壇由美術學院陳貺怡院長主持，講者除本校校長外，特邀請奧地利國立維也納音樂暨表演藝術大學、英國皇家音樂學院、新加坡南洋藝術學院、加拿大安大略藝術設計大學等姐妹學校校長與副校長與會，論壇採中英同步口譯進行，敬邀師長參與。

二、師生活動

- (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換生出國研修共 25 人(中國 3 人、亞洲其他地區 14 人、歐洲 8 人)。
- (二) 111-2 來校交換生申請已徵件截止，共計有 8 位學生申請(香港 4 人、韓國 2 人、西班牙 1 人、捷克 1 人)，後續將申請資料送交系所協助審查。
- (三) 2022 國際文化週已於 10 月 24 日至 28 日順利完成，週間共舉辦開幕儀式、4 場工作坊、1 場異國電影欣賞以及異國文化機智問答的快閃活動，活動圓滿落幕，感謝各位師長參與支持。
- (四) 112-1 出國交換學生計劃申請即將 11 月 20 日截止，請系所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與。
- (五) 111-1「外語諮詢中心」開放預約諮詢(至 12 月 9 日截止)，剩餘名額有限，歡迎系所轉知有意申請出國交換、留學、境外實習、出國交流之學生踴躍報名。
- (六) 本校已於 11 月 10 日中午舉辦教育部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 ELTA(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Assistant Program)說明會，鼓勵本校具有英語專長之境外生踴躍申請，以企協助銜接未來留台就業的可能性。
- (七) 本處協助華僑高中辦理教育部「大手牽小手計畫」，將於 11-12 月帶領本校外籍學生分享自身文化與國外生活經驗，透過課程、手作體驗及參訪交流，拓展國際視野、深化在地交流。

三、僑外生獎學金

- (一) 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核定本校 16 名，每名每月助學金新臺幣 3,000 元，本學期請領 9-12 月，計補助 19 萬 2,000 元。
- (二) 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核定本校 7 名，每名新臺幣 6 萬元，本學期補助 42 萬元，獲獎同學為美術學系博士班張浩強、雕塑所梁祥發、多媒所李鍵、吳樂然、戲劇所蔡常湧、藝政所龍淑君、鄧樂淳等 7 名僑生，恭喜以上獲獎同學。
- (三) 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核定 15 名，每名每月新臺幣 5,000 元，撥付受獎生上學期 9 月至 12 月、下學期 3 月至 6 月，本學期發放新臺幣 30 萬元。

四、疫情因應措施

- (一) 大陸委員會補助本校在臺陸生每人新臺幣 500 元，60 人，合計新臺幣 3 萬元購買防疫物資(快篩試劑、酒精、洗手乳等)。
- (二)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專案入境 6 人，感謝學務處協助通報並進行後續追蹤關懷。

文創處

- 一、為執行 111 年度高教深耕分項計畫—文創工作室，於 5 至 11 月陸續開辦創新創業相關課程，截至 11 月 15 日已辦理 15 堂，學生作品預計於 11 月中旬辦理期末審查。文創工作室年度成果展於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4 日假剝皮寮歷史街區 175-13 展間辦理，11 月 18 日下午 2 點為開幕茶會，歡迎各位師長蒞臨指教。
- 二、本處執行 USR「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實踐計畫」，預計於台北 NPO 聚落辦理 10 場講座，第 9 場講座時間為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主題為「USR：大學的社會責任與實踐」。
- 三、本處執行 USR「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實踐計畫」以及「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預計於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0 日假台北松山文創園區一號倉庫配合教育部辦理「2022 年大學社會實踐博覽會」。
- 四、本處執行「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計畫，預計將於 11 月 20 日前完成檢送成果報告書至文化部，辦理期末審查事宜。

秘書室

- 一、公共事務組協助辦理「2022 大臺北藝術節」行銷宣傳，主要執行項目如下：
 - (一) 大臺北藝術節開幕典禮：
偕同藝博館邀請與接待重要貴賓、媒體記者參與 10 月 28 日大臺北藝術節開幕典禮，並於會後即時發布新聞稿於中央社、校園新聞、官方臉書粉絲頁及其他媒體串聯平台，以達活動之推廣。
 - (二) 廣播電臺專訪：
於 11 月起安排師長至教育廣播電台、中央廣播電台等各大電臺進行專訪宣傳，預計 11 月 10 日前完成各家專訪。
 - (三) 廣播廣告錄製：
與廣電系合作製作 1 分鐘廣播廣告，並請配合廣播電台協助託播，亦發布至本校各 podcasts 平台。
- 二、為能有效發揮校友社會影響力，凝聚本校於產官學研等各領域之友善資源藉以回饋並擴充校務基金以達成就興學目的，於 109 學年度所設置「美大·臺藝校友顧問團」已於首次會議募得百萬餘元捐款，本年度之校友顧問會議將於 11 月 22 日(二)下午 1:30 於臺藝表演廳舉行(10 月 6 日已送達開會通知)，請各行政一級單位及教學單位主管撥冗出席。

圖書館

- 一、本館出版中心出版圖文傳播藝術學系戴孟宗老師著作《ISO CMYK 色票指南》榮獲第 16 屆臺灣金印獎—圖書印刷平裝類第一名殊榮。
- 二、本館出版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次出版編輯委員會議已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會中討論第 111 期《藝術學報》通過刊登論文 6 篇，審查通過率 75%，預計 12 月底如期出刊。
- 三、本館「圖書館資訊服務系統升級暨功能擴充案」已於 11 月 1 日(星期二)完成驗收、上線。新版網站提供個人電腦與手機、平板等多元行動載具友善介面，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多加利用。
- 四、本館訂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起至 12 月 31 日(星期六)止辦理 111 年度圖書館週系列活動，內容包括：
 - (一)電子資源現場 1 對 1 教學活動—(12 月 2 日(星期五)、1 樓大廳)，邀請 10 家中西文電子資源書商現場教學。
 - (二)萬方數據知識服務平台資料庫講座—(12 月 2 日(星期五)上

- 午 10 時-12 時、6 樓多媒體資源區)。
- (三)新書發表會—(1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4 時、6 樓多媒體資源區)。特別邀請電影學系專任教授吳珮慈老師作《三分鐘創世紀：大師短片的奧秘》新書分享，凡參加者可核發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
 - (四)圖書館資源利用有獎徵答活動—(11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2 月 7 日(星期三)、1 樓大廳)。
 - (五)「品德教育」主題影片欣賞—(11 月 1 日(星期二)至 12 月 31 日(星期六)、6 樓多媒體資源區)。
 - (六)「創異x創意」主題書展—(11 月 1 日(星期二)至 12 月 31 日(星期六)、5 樓閱光書齋區)。
 - (七)過期期刊及複本圖書贈送活動—(11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2 月 7 日(星期三)、1 樓大廳)，送完為止。
 - (八)「圖書館金句創意」徵選活動—(11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2 月 7 日(星期三)、1 樓大廳)等活動，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參加，活動相關訊息請詳參本校及本館首頁。
- 五、本館訂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及 11 月 22 日(星期二)、1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12 時、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4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分別辦理「華藝線上圖書館」、「HyRead 臺灣全文資料庫」、「萬方數據知識服務平台」及「全球藝術經典圖集與期刊資料庫」利用說明會，每場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本館執行之兩檔展覽《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登入公海》與《超領域選粹計畫-意見徵集：連結意味著什麼？》(111/10/28-12/30)業於 10 月 28 日順利開幕，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儀式，本次展覽內容豐富，期間亦規劃導覽服務、行為表演、藝術工作坊，歡迎校內教職員生逕行預約、參與。
- 二、本館於 11 月至 12 月系列教育推廣活動各場次說明(如附件 2)，歡迎同仁協助宣傳推廣。
- 三、文物維護研究中心近期辦理業務說明如下：
 - (一)、中心於 10 月 29 日受邀出席「敘舊者聯盟彩繪修護特展」擔任講座與談人。
 - (二)、民視新聞於 10 月 29 日採訪中心主任邵慶旺有關〈毀損文物裂痕可「完全消失」〉相關議題。
 - (三)、東森新聞於 11 月 1 日採訪中心主任邵慶旺有關〈故宮摔碎乾隆花卉盤〉相關議題，並於 11 月 4 日受邀出席公視「有話好

說節目」與故宮院長吳密察對談古物事件。

(四)、中心預計參與 2023 年臺南學甲慈濟宮國寶修護，本案已獲得中央補助，預算金額 248 萬，期程 1 年。

四、科技藝術實驗中心執行文化部補助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博物館及藝術 5G 科技跨域應用計畫」-「府中的 100 種可能」，於 11 月 12、13 日 2 日於「板橋 435 藝文特區」枋橋大劇院辦理異地共演 5G 同步全息投影表演《「Project F」致未來的你》，展演現場回應踴躍，活動圓滿結束，。

五、聲響藝術實驗中心於 10 月 12 日、24 日分別辦理江易錚《分子聲響 feat. XXXX·2022 室內樂展》，以及時間藝術工作室《音樂正發生：未知的聲音旅程》2 場展演活動，活動獲得好評並圓滿結束；本月起將辦理「2022 聲響藝術系列講座：為聲音造港」，於 11 月 17 日、11 月 24 日、12 月 1 日、12 月 14 日，邀請 4 位講者自聲音採集、即興表演、VR 影像聲音設計與聲音演算等面向，分享拓展聲音表現的多元想像，各場次說明(如附件 2)，近期活動歡迎同仁踴躍參與並協助宣傳。

六、肢體藝術實驗中心執行「跨領域肢體實驗研究開發計畫案」，於 11 月 12 日、13 日 2 日於有章藝術博物館「藝術家居 II」空間辦理 3 場演出《沈浸式實驗展演【真實的樣貌】》，展演獲得好評並圓滿結束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一) 10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

1、臺藝表演廳：共 9 場校內活動，使用 34 天，租借費用小計新臺幣 15 萬 4,455 元。。

2、演講廳：共 8 場活動，使用 10 天，租借費用小計新臺幣 6 萬 8,463 元。

3、國際會議廳：共 6 場活動，使用 8 天，租借費用小計新臺幣 1 萬 5,766 元。

場館使用共計 52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 3)。

(二) 依本中心三個場館租借總收入共計新臺幣 23 萬 8,684 元。

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 4)。

二、有關「2022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規劃及執行情形如下：

- (一) 本中心於111年10月14日(星期五)、10月15日(星期六)、11月16日(星期日)於臺藝表演廳辦理栢優座《最後五秒》演出，活動圓滿順利且廣受好評。
- (二) 本中心與表演學院於111年10月22日(星期六)、10月23日(星期日)假臺藝表演廳辦理《跨界藝象3.0-虛實相生》，演出結合國樂、舞蹈、音樂、戲劇等多樣性的素材，集結跨系所團隊群力合作演出，讓觀眾一同享受豐富多元的視覺與聽覺震撼。
- (三) 111年11月18日(星期五)19:30; 11月19日(星期六)14:30、19:30; 11月20日(星期日)14:30預定於臺藝表演廳演出《扮仙》，歡迎各位師長同仁走進劇場，與闖劇團一同帶著對神仙的想像，開啟傳統文化與當代議題之間的對話。
- (四) 本中心於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15時協助有章藝術博物館於藝術廣場辦理「2022大臺北藝術節開幕式」，場面熱鬧且座無虛席。
- (五) 本中心於111年10月26日(星期三)17時30分至19時於臺藝表演廳排練室舉辦闖劇場《扮仙》工作坊-擁抱探戈的身體對話，邀請阿根廷探戈藝術工作者陳維寧前來授課，引導學員透過即興式的舞蹈來探索阿根廷探戈。
- (六) 本中心於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17時30分至19時於臺藝表演廳排練室舉辦闖劇場《扮仙》工作坊- High heels，邀請小S、許瑋甯、吳慷仁等藝人專屬舞蹈老師陳鈺翔前來授課。陳鈺翔透過肢體語彙讓身體產生無限的認知與共鳴，並透過高跟鞋舞蹈技巧讓身體展開不一樣的旅途，工作坊廣受同學好評。

電子計算機中心

教育部為協助各大學建立持續性與永續性的教研環境，不因資安事件受影響而中斷教學與研究，每年挹注1.5億經費提供各校申請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年)資安強化專章。本中心將依教育部訂定資安強化績效指標：「全校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強化學校人員資通安全認知與訓練」、「確保資通系統管理量

能」、「落實管理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列為專章計畫提報推動的策略。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11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暨碩士學分班辦理開課作業，請各系所協助於12月9日前完成，並擲交開課確認表紙本至本中心，俾利提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核查，及製作招生簡章與後續宣傳報名宣傳事宜。
- 二、本中心近期開設課程，包括工作坊系列課程、微課程系列、精彩人生系列課程、多元運動系列課程等，請參閱(如附件5)，並惠請各系所單位協助推廣。
- 三、本中心將於112年1月30日(周一)至2月10日(周五)舉辦2023年寒假高中職學生冬令營，計有「拼貼轉印蒙太奇、舞蹈與律動、動畫藝術創作、線性與雕塑、劇本創作、即興戲劇與展現自我、筆歌墨舞-書畫篆刻、藝起玩設計-創客冬令營等八個營隊，惠請各系所單位協助推廣。
- 四、本中心承辦「新北市原住民演藝團隊培力暨推廣計畫」，參與培訓團隊「馬拉赫文化藝術團」將於111年12月4日(日)晚間7點，假本校演講廳演出「Inlungun(映奴恩，泰雅語：思念之意)-懷樂舞伶)，歡迎本校教職員生踴躍前往觀賞。
- 五、本中心特邀羽球名將陳雨桐老師於11月28日(周一)上午10:10-11:40於多功能活動中心四樓羽球場舉辦免費羽球體驗課程，帶你學習羽球的基礎技能與精進秘訣，敬邀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六、本中心於11月14日(周一)下午17:00-18:30邀請太極拳名師張耀庭老師於藝術博物館前廣場舉辦「太極拳探秘」體驗課程，張老師透過太極拳傳播道、儒、釋等傳統思想在身心開發與促進健康的領域中獨到的效果，獲得參與者熱烈迴響。

體育室

一、活動場館組業務：

(一)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運動場館111年10月使用/租借統計，說明如下(如附件6)：

1、教職員工生免費借用(含體育課程、社團)，共借出羽球

場 1,382 面、桌球室 1,290 桌、體適能教室 1,116 人次。

2、長租單位/單次預約，租借情形如下：

(1) 羽球場：租借 523 面，計 275 小時，小計新臺幣（以下同）19 萬 1,730 元。

(2) 桌球室：租借 4 桌，計 5 小時，小計 168 元。

(3) 綜合球場：租借練習場 59 座，計 59 小時，小計 9 萬 8,200 元。

(4) 體適能教室：進場人數 329 人次，小計 6,880 元。

(5) 其他場地（有氧、瑜珈、運動教室及室外球場）：小計 9,100 元。

3、以上場租收入 30 萬 6,078 元，免費使用計 47 萬 6,950 元，二者共計 78 萬 3,028 元。

4、相較於 111 年 9 月場租收入（不包含免費使用），10 月份下降 23.71%。

(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籃球代表隊訓練經費聯合捐贈儀式」業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假多功能活動中心 6 樓綜合球場成功舉行，本次由健豪印刷、文隆印刷、聯河鋁業、色彩世界、臺灣理光、與如梭世代等企業代表鼎力捐贈，並由臺藝大陳志誠校長代表受贈，本次共募得新臺幣 200 佰萬元作為籃球隊訓練經費。

(三) 本室業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完成辦理「111 學年度學生桌球錦標賽」。本次賽事分為男子組、女子組等二組，恭喜書畫系楊○萱榮獲女子組冠軍、亞軍為古蹟系王○蓁、季軍為舞蹈系黃○悅；男子組冠軍則由音樂系鄧○永勝出、亞軍為書畫系卓○翔、季軍為電影系蕭○笙。

(四) 本校將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首次舉辦「111 學年度羽球錦標賽」，參加對象為本校各系所學生，比賽分為男生雙打、女生雙打等二組，歡迎各系所學生踴躍參加。

(五) 本校籃球場休息座椅區地坪整建工程，工程時間訂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四）起至 11 月 25 日（五）止，敬請師生行經周邊務必注意安全。

二、教學研究組業務：

(一) 本室業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完成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務發展體育運動資料庫填報作業。

(二) 本室業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 111 年 10 月大學校院業務資料庫填報作業。

人事室

一、宣導事項：

(一) 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11 年 11 月 1 日執行情形(如附件 7)及進用注意事項如下：

- 1、111 年 11 月 1 日公保與勞保在保人數計 1,107 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 33 人，實際進用 33.5 人(加權後人數)，本月足額進用。
- 2、一級單位最低應進用人數及人事室分配之臨時工部分，已足額進用。
- 3、如前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身障手冊有逾期失效而未告知扣除，仍計入本校身心障礙人員計算，日後遭主管機關剔除或有身障人員追溯退保之情事，或因部分工時人員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致需繳納差額補助費，則由本校未足額進用之單位依比例分擔。
- 4、請各單位提早規劃進用工讀生人力分配，並將加保申請單於僱用前 2 日送至人事室。如聘用身心障礙人員，建請於每月 1 日起聘，俾計入該月份身障人員人數；如進用部分工時人員，其每月薪資須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採計為身障人數(重度 1 人、中輕度 0.5 人)。

(二) 重申本校差勤相關規定如下，請務依規定辦理：

1、本校職員差勤管理要點相關規定：

- (1) 第 7 點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未上班即請假，以八時為請假起始時間，當日不實施彈性上班。」
- (2) 第 7 點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上班中請假：以實際請假起迄計算請假時數，上下班實施彈性上下班。」
- (3) 逾彈性上班時間後刷上班卡，該日不實施彈性上下班，舉例如下：

- ① 正常班者於 8：31 至 9：00 以前刷上班卡者，應請假 1 小時(8：00 至 9：00)；於 9：01 至 10：00 以前刷上班卡者，應請假 2 小時(8：00 至 10：00)，以此類推。

- ② 晚班者(表定13:00至13:30彈性上班)於13:31至14:00以前刷上班卡者，應請假1小時(13:00至14:00)；於14:01至15:00以前刷上班卡者，應請假2小時(13:00至15:00)，以此類推。
- (4)正常刷卡上班同仁需提早下班或上班中外出請假方式，舉例如下：
- ① 提早下班：於8:10刷上班卡者，原可於17:10後下班，如需提早2小時下班，請假時間為15:10至17:10，並自15:10以後始得刷下班卡，以此類推。
- ② 上班中外出：於8:10刷上班卡者，如需於上班中14:02至16:02外出2小時，請假時間為14:02至16:02，需在16:02前返回辦公室，並自17:10以後始得刷下班卡，以此類推。
- 2、請假、休假或出差人員，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未及辦理者應於3日內補辦請假手續，逾期將通知單位主管。請假人應將辦理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三)有關教育部書函轉行政院函有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規定調整一案(如附件8)，請參閱。
- (四)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第1次會議業於111年11月3日(星期四)上午10時召開，會議決議事項擬俟委員確認後，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會議紀錄、遴委會遴選作業細則及預定時程表、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啟事及相關表件等，並依預定時程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
- (五)最高檢察署及法務部為加強111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製播相關宣導影片、廣播及海報等，請至最高檢察署/選舉專區/反賄選影音專區與宣傳海報及法務部YOUTUBE頻道參閱(如附件9)。

二、111年10月13日至11月8日人事動態(如附件10)。

主計室

一、本(111)年度截至10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

(一)收入部分

本校年度收入預算數 11 億 2,061 萬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8 億 5,508 萬元，占分配預算數 8 億 7,007 萬元之 98.28%，占年度預算數之 76.30%。

(二)支出部分

本校年度支出預算數 11 億 4,497 萬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支用數 8 億 7,412 萬元，占分配預算數 8 億 8,861 萬元之 98.37%，占年度預算數之 76.34%。

(三)本期餘絀

本校本期收支相抵後，實際短絀 1,904 萬元，較預算短絀 1,854 萬元，增加短絀 50 萬元，爰請擷節支出。

(四)本校固定資產年度可用預算數 9,494 萬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3,025 萬元，占年度預算數僅 31.86%，預算執行率偏低，教育部已來文要求積極趕辦採購及估驗計價作業，並於 11 月底前函報辦理情形，爰請相關單位務必妥謀改進措施，本擷節原則加強執行。

二、為利本年度決算編製，重申各項作業辦理期限，敬請配合並及早辦理，說明如下：

(一)經費動支簽案：

本年度各項經費，除因緊急公務需要者外，請於 12 月 10 日前提出經費動支簽案，並於 12 月 23 日前完成購案，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支單據完成會辦相關單位後，送達主計室時間：

1. 10 月份以前尚未報支單據，應於 11 月 10 日前送達。
2. 11 月份單據請於 12 月 10 日前送達。
3. 12 月份單據請於 12 月 23 日前送主計室辦理結報，如屬 12 月 23 日至 31 日間發生之交易事項，最遲勿逾 112 年 1 月 3 日。

(三)預借經費，請於 12 月 20 日前辦理結報及餘額繳回作業。

(四)各項代辦、補助、委辦、專題研究、推廣教育班等計畫，其有屬本年度收支事項者，請依上開期限辦理；倘原始憑證需送回補助(委辦)單位者，應於該計畫規範期限前 20 日辦理結報。

(五)請各單位依限辦理，倘因逾期致無法付款者，由各單位自行

負責（如遇假日，請提前於假日前一工作日結報）。

- (六) 已獲外部單位核定之計畫案，若有款項尚未撥入本校者，請儘速申請撥款。
- (七) 各項資本門(含工程、設備、遞延借項及無形資產等)之採購，請各單位本摺節原則加速辦理；如未能於本年度執行完畢擬辦理保留者，請於12月24日前專案簽准，其餘未動支且未保留預算一律停止支用。

表演藝術學院

-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方資訊：
 - (一) 音樂學系辦理「打擊樂團年度公演」，演出時間為111年11月24日（星期日）下午19時30分，演出地點為臺藝表演廳。
 - (二) 音樂學系辦理「《彼得與狼》弦樂團音樂會」，演出時間為111年11月29日（星期六）下午13時30分，演出地點為臺藝表演廳。
 - (三) 音樂學系辦理「弦樂教師聯合午間音樂會」，演出時間為111年12月1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至14時，演出地點為臺藝音樂廳。
 - (四) 音樂學系辦理「音樂家的三個階層」講座，主講人為潘皇龍教授，活動時間為1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至14時，活動地點為臺藝音樂廳。
 - (五) 音樂學系辦理「管樂團年度公演」，演出時間為1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19時30分，演出地點為臺藝表演廳。
 - (六) 中國音樂學系辦理「音樂的傳統與未來—2022臺灣音樂學會暨臺灣音樂學論壇年度研討會」，活動時間為111年11月19日（星期六）至20日（星期日），活動地點為教研大樓10樓國際會議廳及演講廳。
 - (七) 中國音樂學系辦理【2022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繽紛～七彩之和」音樂會】，活動時間為111年12月4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演出地點為臺藝表演廳。
 - (八) 中國音樂學系辦理「星光淬煉」進修學士班年度公演，活動時間為1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下午19時30分，活動地點為臺藝表演廳。

- (九) 舞蹈學系辦理「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古典芭蕾舞劇-《舞姬 La Bayadère》」，演出時間為111年12月10日（星期六）至11日（星期日），演出地點為臺藝表演廳。
 - (十) 舞蹈學系與台灣舞蹈研究學會合辦「2022 說文蹈舞學術研討會《舞薈寰宇》」，活動時間為111年12月17日（星期六）至18日（星期日），活動地點為教研大樓10樓國際演講廳。
 - (十一)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辦理表演藝術跨域人才培育及課程優化研究專題講座「城市行銷」，主講人為陳俊良教授（自由落體設計董事長、東裝SILZENCE men創辦人），活動時間為111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13時至14時30分，活動地點為教研大樓6樓跨域所。
 - (十二)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辦理表演與視覺藝術的跨域整合專題講座「當愛已逝去，為何你還要來誘惑我——談當代策展實踐與研究趨勢」，主講人為耿一偉老師（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戲劇顧問），活動時間為111年11月23日（星期三）中午12時30分至14時，活動地點為教研大樓6樓跨域所。
 - (十三)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辦理深耕計畫達人講堂「尚臺灣味的奇情演義：金枝演社的胡椒仔美學」，主講人為王榮裕老師（國家文藝獎得主、金枝演社創辦人暨藝術總監），活動時間為111年11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時30分至14時，活動地點為教研大樓6樓跨域所。
-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方資訊：
- (一) 表演藝術學院辦理【2022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虛實相生—跨界藝象3.0》】，演出時間為111年10月22日（星期六）下午19時30分，及10月23日（星期日）下午14時30分，活動成功圓滿結束。
 - (二) 戲劇學系辦理「戲劇與劇場2022學術研討會」，活動時間為111年10月22日（星期六），活動成功圓滿結束。
 - (三) 中國音樂學系辦理《2022「演奏與詮釋」研究生學術研討會》，活動時間為111年11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活動成功圓滿結束。
 - (四) 中國音樂學系辦理「2022話說擊樂XI-傳統與創新」，活動時間為111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19時30分，活動成功

圓滿結束。

- (五)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辦理博士班學術講座「跨界實驗：1/2 Q劇場的編導與創意」，主講人為沈惠如教授，活動時間為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下午17時至18時30分，活動成功圓滿結束。
- (六)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辦理博士班學術講座「她和她們—魏海敏的京彩人生」，主講人為魏海敏教授，活動時間為111年11月12日（星期六）上午11時30分至13時，活動成功圓滿結束。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要點」等5項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11年11月8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旨揭5種要點；修正要點名稱及規定中有關主管機關或內部單位之名稱(或簡稱)。
- 三、檢附旨揭5種要點之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11~15)。

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部分要點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或備查；其他無須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文中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名詞，援例於第2次以下簡稱「科技部」。
2. 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112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 111 年 11 月 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檢附本校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件 16)。

決議：總樓地板面積與數字，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大期程管考

有關 112 年度關鍵績效，秘書室追蹤項包含月期程的進度規劃、進度日程、里程碑等相關建議已發送至各相關行政單位，並於 10 月底請同仁回傳；另，將於 12 月 19 日辦理大期程教育訓練，歡迎大家報名參訓。

拾、綜合結論

- 一、今日校長至內政部開會，故由許副校長代理主持。
- 二、明後天為系所評鑑，明早 9 點各系所主任請至大門口迎接委員，再帶回各系所，請各系所主任務必轉達老師們都要到齊。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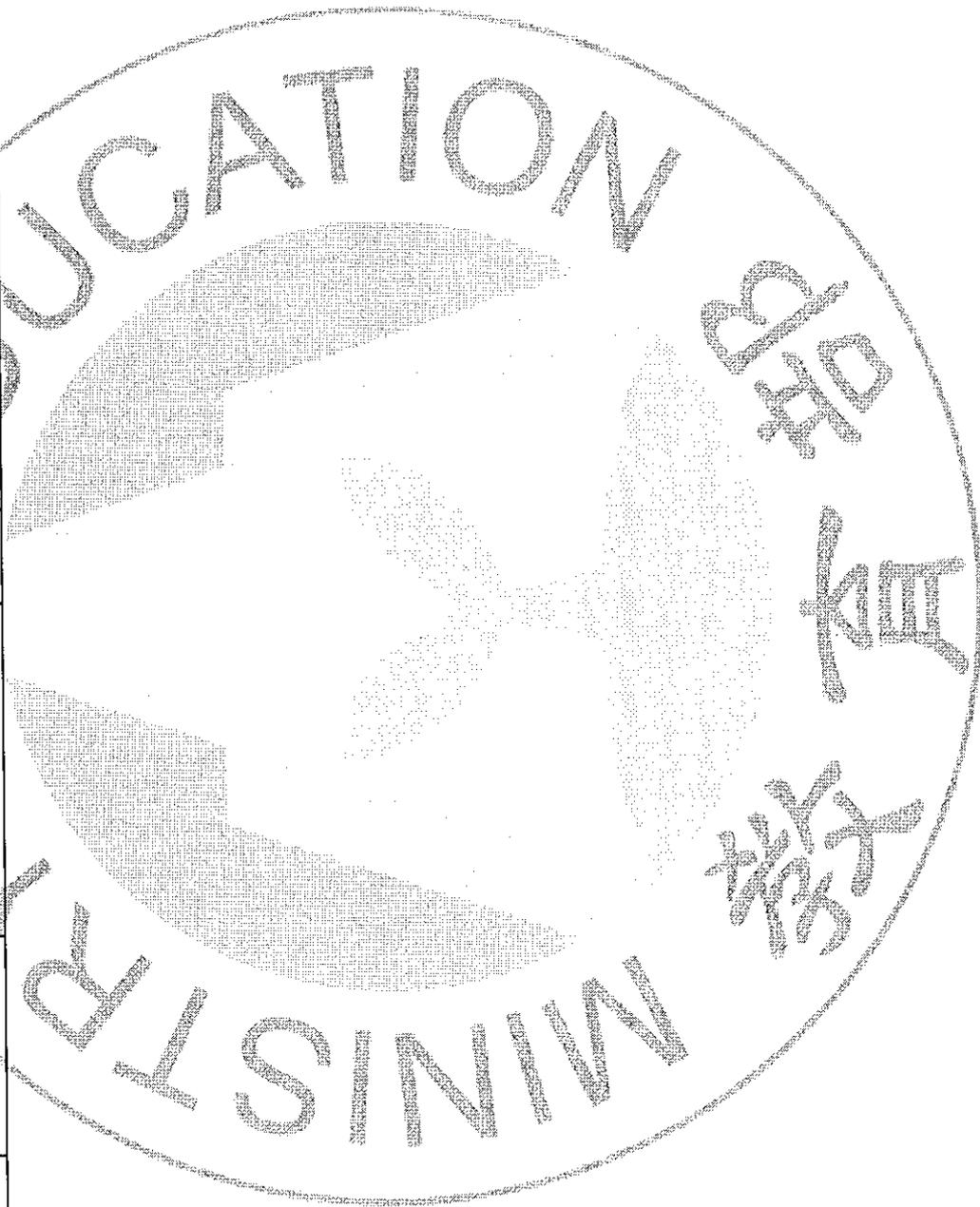
【表7-2】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各院、系(組)、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

編號	學系名稱	111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班數	112學年度分配名額											外加名額			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									
				內含名額											資安學研人才培育計畫												
				大學多元入學			四技二專			運動績優		單獨招生			合計(含擴充名額)	申請入學	特殊選才		四技二專優等入學								
				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甄選入學	登記分發入學	技優入學	青年儲蓄帳戶組	甄試	單獨招生	全校單招	學系單招						特殊選才	其他						
1	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25	1	11	3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美術學系	31	1	13	5	11	0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3	書畫藝術學系	30	1	9	5	14	0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4	雕塑學系	34	1	13	6	13	0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5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30	1	13	5	10	0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6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30	1	13	6	1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7	工藝設計學系	30	1	12	5	12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8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27	1	12	5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戲劇學系	38	1	13	4	2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音樂學系	56	2	5	4	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中國音樂學系	31	1	0	0	3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2	舞蹈學系	35	1	0	0	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40	1	14	7	14	0	2	0	0	0	0	0	2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4	廣播電視學系	38	1	17	7	12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電影學系	39	1	18	6	13	0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514	16	163	68	261	0	3	0	0	2	0	7	0	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核定本

【表7-2】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四技二專分配名額設定

系所(組)名稱	招生類別	群類別	新名額	說明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甄選人學	07設計群	1	
電影學系	甄選人學	20藝術群影視類	1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甄選人學	21資管類	1	



核定本

【表7-1C】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博士班各院、系(組)、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

編號	學校名稱	系所(組)名稱	112學年度分配名額							教育部備註
			博士班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小計	半導體、AI、機械領域 擴充名額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0	0	3	0	3	0	0	
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	0	0	2	0	2	0	0	
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	0	0	3	0	3	0	0	
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0	0	4	0	4	0	0	
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0	0	4	0	4	0	0	
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0	0	4	0	4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計	0	0	20	0	20	0	0	



【表7-1A】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碩士班各院、系(組)、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

編號	學校名稱	系所(組)名稱	112學年度碩士班分配名額												教育部備註
			內含名額					半導體、AI、機械領域 擴充名額			外加名額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小計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小計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AI	資訊安全	AI	資訊安全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0	0	10	0	10	0	0	0	0	0	0	0	
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	6	0	5	0	11	0	0	0	0	0	0	0	
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	7	0	8	0	15	0	0	0	0	0	0	0	
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碩士班	0	0	9	0	9	0	0	0	0	0	0	0	
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4	0	9	0	13	0	0	0	0	0	0	0	
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雕塑學系	4	0	3	0	7	0	0	0	0	0	0	0	
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3	0	3	0	6	0	0	0	0	0	0	0	
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6	0	5	0	11	0	0	0	0	0	0	0	
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工藝設計學系	5	0	5	0	10	0	0	0	0	0	0	0	
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動畫藝術碩士班	6	0	4	0	10	0	0	0	0	0	0	0	
1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6	0	3	0	9	0	0	0	0	0	0	0	
1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戲劇學系	5	0	4	0	9	0	0	0	0	0	0	0	
1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0	0	13	0	13	0	0	0	0	0	0	0	
1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	6	0	6	0	12	0	0	0	0	0	0	0	
1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舞蹈學系	0	0	10	0	10	0	0	0	0	0	0	0	
1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0	0	10	0	10	0	0	0	0	0	0	0	
1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0	0	10	0	10	0	0	0	0	0	0	0	
1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6	0	4	0	10	0	0	0	0	0	0	0	
1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	6	0	5	0	11	0	0	0	0	0	0	0	
2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電影學系	5	0	5	0	1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計	75	0	131	0	206	0	0	0	0	0	0	0	

核定本

【表7-1B】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各院、系(組)、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

編號	學校名稱	系所(組)名稱	112學年度碩士班在職專班分配名額										教育部備註
			內含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	教師在職進修				數位學習	小計	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	AI	資訊安全	
未分組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9	0	0	0	0	0	9	0	0	0	
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	13	0	0	0	0	0	13	0	0	0	
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13	0	0	0	0	0	13	0	0	0	
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1	0	0	0	0	0	11	0	0	0	
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工藝設計學系	6	0	0	0	0	0	6	0	0	0	
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戲劇學系	4	0	0	0	0	0	4	0	0	0	
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12	0	0	0	0	0	12	0	0	0	
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	6	0	0	0	0	0	6	0	0	0	
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舞蹈學系	4	0	0	0	0	0	4	0	0	0	
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7	0	0	0	0	0	7	0	0	0	
1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廣播電視組	5	0	0	0	0	0	5	0	0	0	
1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影音藝術創作組	6	0	0	0	0	0	6	0	0	0	
1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電影學系	9	0	0	0	0	0	9	0	0	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計	105	0	0	0	0	0	105	0	0	0	

附件2

有章藝術博物館 11 月至 12 月系列推廣活動

日期	主題	講者
11月13日 16:00-18:00	線上講座： 《「請問大神...」談網路的宗教性》	主講：連亞珏、劉家銘
11月19日 15:00-16:00	Vol DAO 現場表演：九單藝術實踐中心 《聲聲試試 音音驗驗》	藝術家：許彥婷、賴宗昀
11月19日 14:00-16:00	線上講座： 《「前智慧城市」與「後疫情生活」》	主講：郭哲希、蔡宇瀟
11月23日 16:00-19:00	藝術工作坊 《拾得影像工作坊：Steal the Reel》	坊主：Dina KARAMAN Vladimir NADEIN
12月3日 14:00-16:00	藝術論壇： 《web3 的藝術實踐》	主講：羅仕東、張又升、 黃豆泥
12月17日 10:30-12:30	線上講座： 《衛星影像的另類思考》	主講：劉桑祁、林哲志

附表二、聲響藝術實驗中心 10 月中至 11 月中展演活動執行

日期	活動	表演者
10月12日	《分子聲響feat.XXXX・2022 室內樂展》	藝術家：江易錚
10月24日	《音樂正發生：未知的聲音旅程》	藝術團體： 時間藝術工作室
11月12日 11月13日	光影府中 5G 異地共演 《Project F 致未來的你》	聲場與音響工程規劃： 科技藝術實驗中心

附表三、聲響藝術實驗中心 11 月中至 12 月中教育推廣活動

日期	主題	講者
11月17日 18:30-21:30	創作能量庫—聲音採集與保存	主講：鄧宇晴
11月24日 18:30-21:30	即興現場—聲音表演	主講：劉芳一
12月1日 18:30-21:30	影像造音—VR 電影聲音設計	主講：高勤倫
12月14日 14:00-16:00	科技演算—聲音與數據的美學形式	主講：Olivier Pasquet

附件3

藝文中心各館廳 111 年 10 月份活動資訊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備考
臺藝 表演廳	1	表演學院	藝術節： 《跨界藝象 3.0》排練	10/1~10/2	
	2	闖劇團	藝術節： 《扮仙》排練	10/3、10/7、10/14、 10/17、10/24、 10/25、10/28	
	3	清水高中	舞蹈班 2022 年度展	10/4~10/6	
	4	橙智國際教育顧問有限公司	邊緣型兒童教學引導暨 教育劇場示範演出	10/8~10/9	
	5	藝文中心	藝術節： 栢優座《最後五秒》	10/11~10/16	
	6	表演學院	藝術節： 《跨界藝象 3.0》	10/17~10/23	
	7	學務處	67 週年校慶	10/25~10/29	
	8	音樂系	扶輪社《30 週年義工頒 獎典禮暨音樂饗宴》	10/30	
	9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2022 學生舞蹈比賽裝臺	10/31	
演講廳	1	學務處	專業實習講座	10/13	
	2	廣電系	認親茶會	10/14	
	3	汎璇音樂舞蹈短期補習班	汎璇學生發表會	10/16	
	4	師培中心	111 學年度導生專題講座	10/19	
	5	藝教所	2022 美力新生活：當代 美感教育的趨勢	10/20~10/21	
	6	臺灣勝利鋼琴電子琴有限公司	2022 捷克波西米亞都會 盃國際音樂大賽	10/23	
	7	教務處	111-1 藝術沙龍	10/26	

	8	國際處	彩虹國際藝術聯盟締約儀式	10/28~10/29	
會議廳	1	國際處	112-1 出國交換學生心得分享暨申請說明會	10/13	
	2	秘書室	行政會議	10/18	
	3	工藝系	2022 工藝創作與文創設計學術研討會	10/19~10/20	
	4	視傳系	2022「視覺設計·未來式國際學術研討會暨設計工作營	10/20~10/21	
	5	教務處	111-1 藝術沙龍	10/21	
	6	學務處	111-1 專業實習講座	10/27	

附件4

藝文中心111年10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21	62%	\$154,455	0
校外租用	13	38%	\$0	0
總計	34		\$154,455	0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8	80%	\$21,934	0
校外租用	2	20%	\$46,529	0
總計	10		\$68,463	0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8	100%	\$15,766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8		\$15,766	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備考
校內借用	37	71%	
校外租用	15	29%	
總計	52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收入	192,155	81%	
校外租用總收入	\$46,529	19%	
藝文中心10月份場館收入合計	\$238,684		

附件5

推廣課程：(附件) 1111108

分類	課程名稱	日期	時間	授課老師
工作坊	第三期文物保存與維護工作坊 12H/NT\$6,000	111/11/19-111/11/20	(六)、(日)9:00-16:00	勤燕璧老師
	張博士導演_創作短片攻略 18H/NT\$4,600	111/12/3-112/1/7	(六)9:00-12:00	張逸方老師
	設計工作坊－我們與設計的距離 15H/NT\$4,800	111/12/3-111/12/31	(六)14:00-17:00	陳建東,張俊傑,王德明, 劉大正,王俊博
	紙質文物的保存與維護工作坊 12H/NT\$6,000	111/12/17-111/12/18	(六)、(日)9:00-16:00	李秀香老師
微課程	設計加持，生活加值 6H/NT\$1,800	111/12/10、111/12/17	(六)14:00-17:00	章琦玫老師
	從零開始作展覽：策展管理與企劃合作 6H/NT\$1,600	111/12/10、111/12/17	(六)13:30-16:30(線上)	謝思盈老師
	跟著世界名導演電影穿越歷史 21H/NT\$5,500	111/11/23-112/1/4	(三)13:30-16:30	吳麗雪老師
	成人書法班 A 16H/NT\$3,200	111/11/17-112/1/5	(四)14:00-16:00	簡惠美老師
成人書法班 B 16H/NT\$3,200	111/11/19-112/1/7	(六)14:00-16:00		
兒童書法班 16H/NT\$2,400	111/11/19-112/1/7	(六)16:00-18:00		
精彩人生 課程	STEAM 魔法科學 6H/NT\$2,000	111/12/3-12/24	(六)10:00-11:30	潘狄誠老師
	太極拳探秘 A 12H/NT\$2,500	111/11/21-112/1/16	(一)14:00-15:30	張耀庭老師
	太極拳探秘 B 12H/NT\$2,500	111/11/23-112/1/11	(三)10:00-11:30	
	太極拳探秘 C 12H/NT\$2,500	111/11/23-112/1/11	(三)17:30-19:30	
	篆石好靚 24H/NT\$4,800	111/11/22-112/1/10	(二)14:10-17:00	黃俊嘉老師
	書畫美學加值與文創應用 24H/NT\$4,800	111/11/24-112/1/12	(四)18:30-21:15	
	「富貴白頭」工筆畫創作研習 18H/NT\$3,800	111/12/7-112/1/11	(三)09:00-12:00	陳鈺守老師

	零基礎素描與油畫	18H/NT\$3,300	111/11/15-111/12/20	(二)13:30-16:30	吳俊學老師	
	水墨花鳥走獸	24H/NT\$4,000	111/11/21-112/01/16	(一)14:00-17:00	林錦濤老師	
多元運動課程	中華花藝之美[A]	8H/NT\$2,000	111/12/07-111/12/28	(三)15:10-17:00	葉德成老師	
	中華花藝之美[B]	8H/NT\$2,000	111/12/07-111/12/28	(三)18:30-20:30		
	成人瑜珈 A	8H/NT\$1,600	111/12/5-112/2/6	(一)9:00-10:00	老師待聘	
	成人瑜珈 B	8H/NT\$1,600	111/12/5-112/2/6	(一)10:00-11:00		
	成人瑜珈 C	8H/NT\$1,600	111/12/5-112/2/6	(一)11:00-12:00		
	桌球 A	16H/NT\$3,200	111/12/5-112/2/6	(一)10:00-12:00		
	桌球 B	16H/NT\$3,200	111/12/5-112/2/6	(五)14:00-16:00		
	羽球	16H/NT\$3,200	111/12/5-112/2/6	(一)10:00-12:00	陳雨桐老師	
	冬令營	拼貼・轉印・蒙太奇	18H/NT\$4,200	112/01/30-112/02/01	(一)-(三)09:00-12:00,13:30-16:30	何堯智老師
		舞蹈與律動	18H/NT\$3,600	112/01/30-112/02/01	(一)-(三)09:00-12:00,13:30-16:30	呂美慧
動畫創作冬令營		30H/NT\$6,000	112/01/30-112/02/03	(一)-(五)09:00-12:00,13:30-16:30	陳建宏,劉家伶,李俊逸	
線性與雕塑		30H/NT\$6,300	112/01/30-112/02/03	(一)-(五)09:00-12:00,13:30-16:30	陳銘老師	
劇本創作		36H/NT\$7,000	112/01/30-112/02/04	(一)-(六)09:10-12:00,13:30-16:30	吳麗雪,隋淑芬	
即興戲劇展現自我		30H/NT\$6,000	112/02/06-112/02/10	(一)-(五)09:00-12:00,13:30-16:30	楊明憲老師	
藝起玩設計-创客冬令營		30H/NT\$7,000	112/02/06-112/02/10	(一)-(五)09:00-12:00,13:30-16:30	李尉郎,林政榮,游宗偉	
筆歌墨舞-書畫篆刻冬令營		24H/NT\$6,400	112/02/07-112/02/10	(二)-(五)09:00-12:00,13:30-16:30	蔡介騰,林錦濤,陳炳宏	

附件6

本校運動場地場租與使用情形 (10 月份)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羽球場	長租單位	30	270	518	190,680	
	單次	4	5	5	1,050	
	教職員	-	23	23	5,750	免費時段
	學生	-	121	121	24,200	
	體育課程	-	120	720	144,000	免費
	社團	30	270	518	190,680	教職員羽球社(免費)
	教職員、學生、體育課程均為免費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桌	場租收入	備註
桌球室	長租單位	1	4	4	168	
	單次	0	0	0	0	
	教職員	-	14	14	840	免費時段
	學生	-	1	1	40	
	體育課程	-	126	1260	50,400	免費
	社團	2	16	15	2,800	教職員桌球社(免費) 學生桌球社(免費)
	教職員、學生、體育課程均為免費 **單價：教職員 1 桌 60 元、學生 1 桌 40 元**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座	場租收入	備註
綜合球場	長租單位	7	54	54	97,200	
	單次	2	5	5	1,000	
	課程	1	60	60	120,000	籃球隊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有氧教室	長租單位	0	0	0	0	
	課程	-	84	84	63,000	
	社團	1	4	4	3,600	教職員有氧社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瑜珈教室	長租單位	1	4	4	2,800	
	課程	-	0	0	0	
	社團	4	28	17	15,600	教職員瑜珈社/ 熱舞社/舞蹈系/ 跨域社團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運動教室	長租單位	3	9	9	6,300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體適能教室	教職員	場館上限人數 40 人次	10 月共 計 21 天	-	16,800	免費
	學生					
	體育課程	276 人次	-	-	5,520	單次
	教職員	20 人次	-	-	600	
	學生	306 人次	-	-	6,120	
	校友	1 人次	-	-	40	
	校外人士	2 人次	-	-	120	
**單價：教職員 30 元、學生 20 元、校友 4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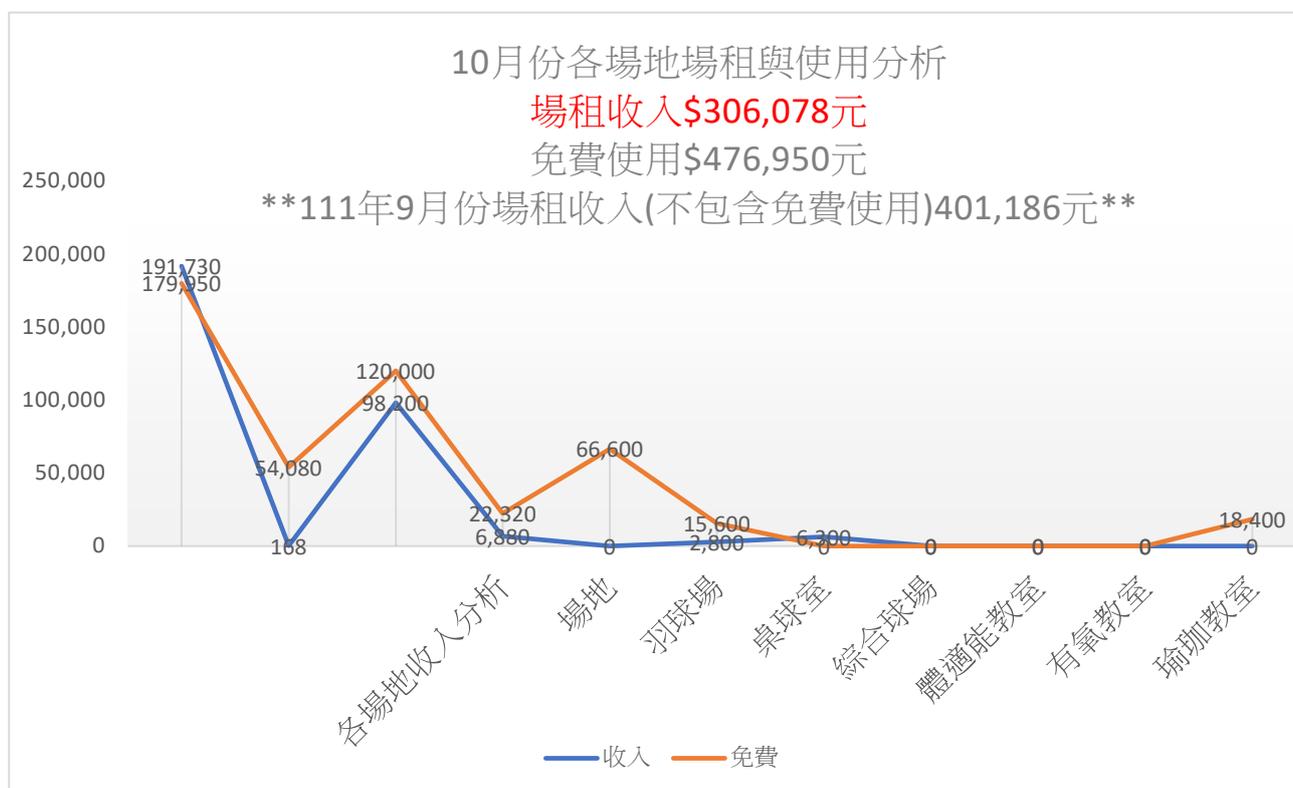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室外排球場	體育課程	-	20	-	0	免費
室外籃球場		-	58	-	0	
室外網球場		-	24	-	0	
游泳池		368 人次	-	-	18,400	
室外排球場	校友/ 校外人士	0	0	0	0	單次
室外籃球場		0	0	0	0	
室外網球場		0	0	0	0	
**各場域計算以本校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計算 其中游泳池以臺藝優惠票價 50 元計						

體育室各場地收入分析

場地	收入	免費	合計
羽球場	191,730	179,950	371,680
桌球室	168	54,080	54,248
綜合球場	98,200	120,000	218,200
體適能教室	6,880	22,320	29,200
有氧教室	0	66,600	66,600
瑜珈教室	2,800	15,600	18,400
運動教室	6,300	0	6,300
室外排球場	0	0	0
室外籃球場	0	0	0
室外網球場	0	0	0
游泳池	0	18,400	18,400
合計	306,078	476,950	783,028

說明：

1. 體適能教室之免費時段（非課程）計算：場館上限人數為 40 人，10 月共計 21 天，以學生票價計算。計算式： $21 \times 40 \times 20 = 16,800$ 元
2. 室外場地教職員工生均免費使用。
3. 游泳池委外營運，以體育課程學生為計算基礎。
4. 相較於 111 年 9 月份場租收入（不包含免費使用），10 月份下降 23.71%。



附件7

單位		缺額單位/協助進用單位應進用身障人數 (以加權後應進用人數計)	已確定進用人數				可採計身障人數 (加權後)	備註
			全時		部分工時			
			重度*2	中輕度*1	重度*1	中輕度*0.5		
一級單位 最低應進 用 1/4	行政單位	3	2	4	-	-	8	*進用 6 名教職員工
	美術學院	1	-	1	-	-	1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設計學院	1	-	1	-	-	1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傳播學院	2	1	-	-	-	2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表演藝術學院	3	-	-	3	-	3	*進用 2 名工讀生、1 名兼任教師
	人文學院	1	-	-	1	-	1	*進用 1 名校內工讀生
學務處工讀助學金		4	-	-	-	-	0	*本月未進用，經費改挹注人事室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中。
推廣教育中心經費		1	-	-	-	-	0	*本月未進用
學輔中心依「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助理實施計畫」		9	2	3	1	4	10	*進用 10 名校內工讀生
人事室 分配	總務處	3	1	-	-	-	2	*進用 1 名臨時工
	藝博館	3	-	3	-	-	3	*進用 3 名臨時工
	圖書館	2	1	-	-	-	2	*進用 1 名臨時工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0	-	-	-	1	0.5	*預估每月工時 80 小時，薪資 13,440 元，如實際工時達 76 小時以上即可採計為 0.5 人。
小計		33	7	13	4	4	33.5	

註：111 年 11 月 1 日公保+勞保在保人數計 1,107 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 33 人，實際進用 33.5 人。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施帝文
電話：(02)7736-6365
電子信箱：steven1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10103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 (A09000000E_1110103137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規定調整一案，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依行政院111年10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9319號函辦
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謝奇帆
電話：(02)23979298#537
E-Mail：ericharles@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113029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規定調整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自112年1月1日起，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
數規定仍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又業務相關學習時
數仍維持20小時，其內涵如下：

(一)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
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 1、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
- 2、環境教育（4小時）。
- 3、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
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
文化、公民參與等。

(二)其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各
機關並得依施政重點、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
劃辦理相關課程。



二、上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訓練主題範圍，業於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及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公告；又貴管推動之重大政策且須所屬機關同仁瞭解之議題，亦得以實體訓練方式辦理。

三、除上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之課程外，各機關如有基於相關計畫或方案之推動，須請其他機關配合辦理所屬人員相關教育訓練時，請以鼓勵方式實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裝

訂

線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白惠婷
電話：02-7736-6231
電子信箱：rain12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政(一)字第1114300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辦理成果表
(111091400016_A09000000E_1114300323_senddoc1_Attach1.ods)

主旨：最高檢察署為加強111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製播「反賄選，愛臺灣系列—青年篇」宣導影片，請運用機關(構)學校內各類宣導管道協助播放，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1年7月25日廉政字第11100348810號書函辦理。

二、請部屬機關(構)學校協助加強反賄選事項如下：

(一)為達到反賄選宣導分眾分流之成效，請運用機關(構)學校各式管道協助旨揭宣導影片，將反賄選理念深植民眾，傳達正確之法治觀念，提高公民意識。

(二)請適時於各類型機關活動、進修課程、教育訓練播放影片、口頭宣導、機關(構)學校刊物登載反賄選文宣資訊，或運用電視牆播放、跑馬燈、建置機關網頁連結、電子郵件等多元管道宣達反賄選核心價值。

(三)反賄選宣導重點：「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檢舉獎金最高1000萬」。

三、旨揭宣導影片雲端網址連結如下：<https://www.tps.moj.gov>。

國立
藝術
大學

3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收文



1110017763

tw/16542/743730/。最高檢察署/選舉專區/反賄選影音專區。

四、有關宣導成果請填列「111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反賄選
宣導辦理成果表」(如附件)並檢附重點相片，於本年11月18日
前以電子郵件(免備文)寄送本處承辦人電子信箱
(rain1128@mail.moe.gov.tw)彙辦。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
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除外)、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

副本： 2022/09/14 10:20:58

臺灣
大學
逢章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白惠婷
電話：02-7736-6231
電子信箱：rain112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政(一)字第11100957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檢送最高檢察署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愛臺灣系列—布袋戲篇、新住民篇、復古篇、動畫篇、廣播篇」等反賄選宣導影片、廣播，請配合加強推廣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1年9月28日廉政字第11100364840號書函。
- 二、為達到反賄選宣導分眾分流之成效，旨揭宣導影片，請運用各式管道協助宣導，將反賄選理念深植全國各階層民眾，傳達正確之法治觀念，提高公民意識。
- 三、旨揭宣導影片，網站連結如下：<https://www.tps.moj.gov.tw/16542/743730/991731/post>。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

副本： 2022/10/03 09:29:2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收文



1110018462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白惠婷
電話：02-7736-6231
電子信箱：rain112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政(一)字第1110103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協助推廣法務部製作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影片—「父愛篇」及「決心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1年10月19日廉政字第11100369150號書函辦理。
- 二、旨揭影片業於法務部111年10月5日「九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影片」首映會播放，二部影片均取材自真實案例：
 - (一)「決心篇」由檢察官擔綱主演，重現辦案經過，並宣示檢、警、調、廉團結一體的查賄決心。
 - (二)「父愛篇」以年輕父親為主角，面對敗壞的選風，挺身檢舉，留給孩子清廉、公平的未來，獲得青壯世代的共鳴。
- 三、前述二部影片均含國台客三種語言版本，請適時協助於所轄通路播放，例如電視牆、跑馬燈或led等，以宣示查賄決心，並鼓勵民眾檢舉賄選不法情事。
- 四、旨揭影片已上架法務部YOUTUBE頻道 (<https://www.moj.gov.tw/2204/2771/4542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收文



1110019170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0/21 10:09:30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白惠婷
電話：02-7736-6231
電子信箱：rain112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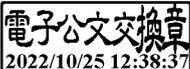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政(一)字第11101044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事項，請配合加強推廣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1年10月21日廉政字第11100367850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最高檢察署「反賄選，愛臺灣」海報4款，請協助張貼推廣，並透過FB粉絲團、LINE、官方社群網站、電子看板等多元管道宣導周知。
- 三、海報電子檔請至最高檢察署網站自行下載利用（網址：<https://www.tps.moj.gov.tw/16314/984962/994064/Lpsimplelist>）。
- 四、倘有反賄選宣導成果，請依本部111年9月14日臺教政(一)字第1114300323號函，將宣導成果於11月18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免備文)本處承辦信箱彙辦。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

副本： 2022/10/25 12:38:3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收文



1110019269



反賄選 愛臺灣
您來檢舉 我發獎金

獎金最高1000萬
 0800-024-099#4

最高檢察署關心您



選舉買票 敗壞政風
全民檢舉 嚴查賄選

獎金最高1000萬
 0800-024-099#4

最高檢察署關心您



您檢舉 我嚴辦
維護民主政治

獎金最高1000萬
 0800-024-099#4

最高檢察署關心您



拒絕賄選 嚴辦買票

獎金最高1000萬
 0800-024-099#4

最高檢察署關心您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白惠婷
電話：02-7736-6231
電子信箱：rain112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政(一)字第1110107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加強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1年10月31日廉政字第11100372790號書函辦理。
- 二、最高檢察署為達到反賄選宣導分眾分流之成效，將反賄選理念深植全國各階層民眾，傳達正確之法治觀念，提高公民意識，製作「反賄選，愛臺灣系列--原住民篇」宣導影片，網站連結：<https://www.tps.moj.gov.tw/16542/743730/1006063/post>，請適時協助於所轄各式管道、通路播放。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

副本： 2022/11/01 13:43:2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收文



1110019497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白惠婷
電話：02-7736-6231
電子信箱：rain112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政(一)字第11101092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強化反賄選宣導力度及效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1年11月3日廉政字第11107022920號書函辦理。
- 二、111年11月26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在即，為集中有限資源，提升反賄選宣導綜效，請依轄區選情狀況，針對選情高風險熱區加強宣導，宣導重點如下：
 - (一)分眾反賄選宣導，建立反賄選認同：針對老、中、青或不同族群，以適合語言或宣導方式分眾宣導，建立拒絕賄選認同及激發乾淨選舉熱情，進而激發其勇於檢舉。
 - (二)檢舉賄選優渥獎金及容易領取：強力宣導高額檢舉賄選獎金之資訊，鼓勵並提高民眾檢舉誘因。
 - (三)檢舉管道暢通、身分絕對保密：宣導檢舉管道便捷保密，透過深入有效宣導，建立檢舉人信任及安全感。
- 三、有關反賄選宣導成果，請依本部111年9月14日臺教政(一)字第1114300323號函，於11月18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免備文)承辦人電子信箱(rain1128@mail.moe.gov.tw)彙辦。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收文



1110019815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1/10 10:10:08



附件10

11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資料

111年10月13日至111年11月8日人事動態

教職員：計1人改聘。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態	生	效	日	期	備	註
	影音創作與數位 媒體產業研究所		教授	李	建成	改聘		111.8.1					
約用人員：計1人離職、1人回職復薪。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態	生	效	日	期	備	註
	教育推廣組		行政幹事	王	瑋琳	回職復薪		111.11.2					
	教育推廣組		行政幹事	王	睿瑋	離職		111.11.2				王瑋琳育嬰留職停薪 職務代理人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

研究獎勵支給要點(修正草案)

107年6月12日106學年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3日107學年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111年1月11日110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5月24日110學年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之補助款。
- 三、獎勵對象：本校新聘與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係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 (一)一般類：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本校任職二年(含)以上者，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
 - (二)新聘任教學研究人員類：新聘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到職期間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訂日期之認定為準)，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 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連續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 (三)前項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 (四)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 四、獎勵人數之名額，除經費預算額度限制或另有規定外，以本校前一年度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為上限，且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之百分之三十。
- 五、獎勵金核發月數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
- 六、獎勵類別、級距與比例：
 - (一)一般類：
 1. 第一級：曾獲國家講座教授、教育部學術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等者。每月核給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2. 第二級：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四件(含)以上，且產學、學術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者。每月核給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3. 第三級：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一至三件，且產學、學術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者。每月核給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二)新聘任教學研究人員類：

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每人每月核給獎勵金各新臺幣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七、審查機制與程序：

(一)一般類、新聘任教學研究人員類共用計分項目(如附件一)，如同分則取個人代表性著作得分較高者優先排序。

(二)由各學院推薦並提送名單及申請文件「獎勵人員研究表現計分表」(如附件二)，「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如附件三)至研究發展處彙整，經本校彈性薪資評審會參閱申請人自評分數後，得採計該分數或由委員重新評核計分，評分結果如有同分者則採投票處理之，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並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以不重複推薦前一年度已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補助者為原則。

(三)申請人須自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若依不實證明文件申請或偽造文書，本校得追回所有之支給金額，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八、為達成本要點之預期成果及績效，獲獎勵人員應於獎勵補助期間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至少一次；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或學術論文至少一篇。

九、為鼓勵獲獎勵人員進行學術研究，各相關單位應優先提供軟硬體設備，並且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本校教師學術與創作發表獎勵、教師參加國際會議等補助。

十、獲獎勵人員在獎勵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或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停權等情況，應即停止獎勵，且需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十一、獲獎勵人員需定期繳交執行績效報告，未依規定繳交執行績效報告及未達本要點第八點之預期成果及績效要求者，下年度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十二、獲獎勵人員不得同時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支領彈性薪資。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款支應，獎勵金額依其核定結果辦理之。經費來源如停止，本要點停止適用。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要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要點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旨揭要點名稱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依據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旨揭要點
二、經費來源：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之補助款。	二、經費來源： <u>科技部</u> 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之補助款。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旨揭要點
三、獎勵對象：本校新聘與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係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一)一般類：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本校任職二年(含)以上者，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補助研究計畫。 (二)新聘任教學研究人員類：新聘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到職期間依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所訂日期之認定為準)，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	三、獎勵對象：本校新聘與現職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係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一)一般類：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本校任職二年(含)以上者，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 <u>科技部</u> 補助研究計畫。 (二)新聘任教學研究人員類：新聘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到職期間依 <u>科技部</u> 所訂日期之認定為準)，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旨揭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學、研究人員。</p> <p>2. 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連續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p> <p>(三)前項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p> <p>(四)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p>	<p>2. 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連續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p> <p>(三)前項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p> <p>三、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p>	
<p>四、獎勵人數之名額，除經費預算額度限制或另有規定外，以本校前一年度執行<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為上限，且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之百分之三十。</p>	<p>四、獎勵人數之名額，除經費預算額度限制或另有規定外，以本校前一年度執行<u>科技部</u>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為上限，且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之百分之三十。</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旨揭要點</p>
<p>五、獎勵金核發月數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p>	<p>五、獎勵金核發月數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p>	<p>本條未修正</p>
<p>六、獎勵類別、級距與比例：</p> <p>(一)一般類：</p> <p>1. 第一級：曾獲國家講座教授、教育部學術獎、<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傑出研究獎等者。每月核給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年度<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p> <p>2. 第二級：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主持<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專題研究計畫四件(含)以上，且產學、學術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者。每月核給獎勵金新臺</p>	<p>六、獎勵類別、級距與比例：</p> <p>(一)一般類：</p> <p>1. 第一級：曾獲國家講座教授、教育部學術獎、<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等者。每月核給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年度<u>科技部</u>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p> <p>2. 第二級：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主持<u>科技部</u>專題研究計畫四件(含)以上，且產學、學術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者。每月核給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年度<u>科技部</u>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旨揭要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幣一萬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年度<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p> <p>3. 第三級：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主持<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專題研究計畫一至三件，且產學、學術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者。每月核給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年度<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p> <p>(二)新聘任教學研究人員類： 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每人每月核給獎勵金各新臺幣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年度<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p>	<p>二十五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p> <p>3. 第三級：近五年內以本校名義主持<u>科技部</u>專題研究計畫一至三件，且產學、學術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者。每月核給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年度<u>科技部</u>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p> <p>(二)新聘任教學研究人員類： 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u>科技部</u>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每人每月核給獎勵金各新臺幣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為原則，核給比例以不超過申請年度<u>科技部</u>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得依實際狀況酌予調整。</p>	
<p>七、審查機制與程序：</p> <p>(一) 一般類、新聘任教學研究人員類共用計分項目(如附件一)，如同分則取個人代表性著作得分較高者優先排序。</p> <p>(二) 由各學院推薦並提送名單及申請文件「獎勵人員研究表現計分表」(如附件二)，「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如附件三)至研究發展處彙整，經本校彈性薪資評審會參閱申請人自評分數後，得採計該分</p>	<p>七、審查機制與程序：</p> <p>(一) 一般類、新聘任教學研究人員類共用計分項目(如附件一)，如同分則取個人代表性著作得分較高者優先排序。</p> <p>(二) 由各學院推薦並提送名單及申請文件「獎勵人員研究表現計分表」(如附件二)，「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如附件三)至研究發展處彙整，經本校彈性薪資評審會參閱申請人自評分數後，得採計該分</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旨揭要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數或由委員重新評核計分，評分結果如有同分者則採投票處理之，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並送<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申請，以不重複推薦前一年度已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核定補助者為原則。</p> <p>(三) 申請人須自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若依不實證明文件申請或偽造文書，本校得追回所有之支給金額，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p>	<p>數或由委員重新評核計分，評分結果如有同分者則採投票處理之，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並送<u>科技部</u>申請，以不重複推薦前一年度已獲<u>科技部</u>核定補助者為原則。</p> <p>(三) 申請人須自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若依不實證明文件申請或偽造文書，本校得追回所有之支給金額，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p>	
<p>八、為達成本要點之預期成果及績效，獲獎勵人員應於獎勵補助期間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至少一次；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或學術論文至少一篇。</p>	<p>八、為達成本要點之預期成果及績效，獲獎勵人員應於獎勵補助期間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至少一次；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或學術論文至少一篇。</p>	本條未修正
<p>九、為鼓勵獲獎勵人員進行學術研究，各相關單位應優先提供軟體設備，並且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本校教師學術與創作發表獎勵、教師參加國際會議等補助。</p>	<p>九、為鼓勵獲獎勵人員進行學術研究，各相關單位應優先提供軟體設備，並且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本校教師學術與創作發表獎勵、教師參加國際會議等補助。</p>	本條未修正
<p>十、獲獎勵人員在獎勵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或遭<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停權等情況，應即停止獎勵，且需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p>	<p>十、獲獎勵人員在獎勵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或遭<u>科技部</u>停權等情況，應即停止獎勵，且需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p>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旨揭要點
<p>十一、獲獎勵人員需定期繳交執行績效報告，未依規定繳交執行績效報告及未達本要點第八點之預期成果及績效要求者，下年度不得再申請本補助。</p>	<p>十一、獲獎勵人員需定期繳交執行績效報告，未依規定繳交執行績效報告及未達本要點第八點之預期成果及績效要求者，下年度不得再申請本補助。</p>	本條未修正
<p>十二、獲獎勵人員不得同時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支領彈性薪資。</p>	<p>十二、獲獎勵人員不得同時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支領彈性薪資。</p>	本條未修正
<p>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補助款支應，獎勵金額依其核定結果辦理之。經費來源如停止，本要點停止</p>	<p>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u>科技部</u>補助款支應，獎勵金額依其核定結果辦理之。經費來源如停止，本要點停止適用。</p>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旨揭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適用。		要點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教師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01月16日106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教師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對於學術倫理之認識，達到學術研究之自律要求，精進學術研究品質，並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特訂定本校教師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專任教師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
- 三、本校專任教師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須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並提供各該主辦單位核發之講習證明：
 -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ethics.nctu.edu.tw>)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
 - (二)本校、校外各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
- 四、首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所列首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應檢附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至研究發展處備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至研究發展處備查；若計畫補助或委辦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五、違反本校相關學術倫理規定且受處分之教研人員，其聘用單位應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並落實處分內容之執行。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教師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教師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對於學術倫理之認識，達到學術研究之自律要求，精進學術研究品質，並依據「<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特訂定本校教師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教師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對於學術倫理之認識，達到學術研究之自律要求，精進學術研究品質，並依據「<u>科技部</u>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特訂定本校教師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旨揭要點</p>
<p>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專任教師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p>	<p>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專任教師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p>	<p>本條未修正</p>
<p>三、本校專任教師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須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並提供各該主辦單位核發之講習證明：</p> <p>（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ethics.nctu.edu.tw）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p> <p>（二）本校、校外各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p>	<p>三、本校專任教師及參與研究計畫人員須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並提供各該主辦單位核發之講習證明：</p> <p>（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ethics.nctu.edu.tw）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p> <p>（二）本校、校外各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p>	<p>本條未修正</p>
<p>四、首次執行<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所列首次執行<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應檢附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至研究發展處備查；<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研究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至研究發展處備查；若計畫補助或委辦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四、首次執行<u>科技部</u>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所列首次執行<u>科技部</u>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應檢附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至研究發展處備查；<u>科技部</u>研究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u>科技部</u>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至研究發展處備查；若計畫補助或委辦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旨揭要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違反本校相關學術倫理規定且受處分之教研人員，其聘用單位應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並落實處分內容之執行。	五、違反本校相關學術倫理規定且受處分之教研人員，其聘用單位應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並落實處分內容之執行。	本條未修正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用自籌經費辦理活動暨展演酬勞支用要點(修正草案)

92年03月25日91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2年04月29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20048946號函核復
 96年10月23日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1月22日96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7年02月2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26109號函備查
 105年03月29日10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辦法更名)
 105年04月21日105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年11月29日105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年03月13日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3月15日107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年05月15日10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5月29日107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2月03日108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參與產學合作之風氣與水準，鼓勵擴大辦理各項學術活動、產學合作及其他各項展演活動，並維護藝術創作者之基本權益，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用自籌經費辦理活動暨展演酬勞支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自籌經費係指向政府機關、民間或其他機構單位團體委辦及補助之經費，包括受贈收入、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三、本要點適用於邀請國際知名專家學者所辦理之研習、座談、講座，或是全國性、國際性之學術會議，以及本校師生參與各項展演活動等。
- 四、凡以「勞僱型」領取酬勞之學生，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為兼顧教學及服務，教職員承接計畫件數由所屬單位斟酌狀況權衡之，惟其月支酬勞不得超過本人之薪給(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
- 六、相關活動須經專案申請並註明運用經費來源及適用本要點之項目，活動計畫及經費預算表簽准後始得辦理及核銷。
- 七、有關產學合作及經費核銷等業務，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經費編列標準如下列為原則，未列項目請以專案簽准。如該機關單位另訂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

項目	單位	支用標準(單位：元)	說明
展演類活動：			
演出費：			
1. 教師	場/人	10,000-50,000 元	
2. 學生	場/人	3,000-10,000 元	
設計、排練、活動指導費	月/人	5,000-20,000 元	
設計費：			
1. 教師	小時/人	1,000 元	
2. 學生	小時/人	200 元	

舞蹈編創、作編曲、編劇、導演費、後製費	案/人	個別議價	
企劃執行費	案/人	3,000-50,000 元	
展覽(表演)策劃費	案/人	個別議價	
作品外借展出費	件	教師及其他： 作品租借計算方式以個別議價為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保險、運輸、佈卸展等費用，依實際發生情形，由承租人支付。 2. 公益性質及配合政府政策之活動，租金費率得視個案優惠計算。 3. 承租人租期內之權利義務，依租賃契約書規定辦理。
		學生： 作品租借計算公式： 作品訂價 * 10% * 租期(以月為單位，租期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視覺影像類活動：			
監製費	案/人	5,000-50,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及學生適用 2. 每案 60 萬以下(總經費)1%~5% 3. 每案 60 萬以上(總經費)1%~8%
導演費	案/人	5,000-60,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及學生適用 2. 每案 60 萬以下(總經費)1%~6% 3. 每案 60 萬以上(總經費)1%~10%
製片費	案/人	5,000-50,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及學生適用 2. 每案 60 萬以下(總經費)1%~5% 3. 每案 60 萬以上(總經費)1%~8%
編劇費	案/人	5,000-50,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及學生適用 2. 每案 60 萬以下(總經費)1%~5% 3. 每案 60 萬以上(總經費)1%~8%
技術人員費-主創人員 (攝影、燈光、場務、美術、服裝、化妝等)	日/人	3,000-8,000 元	教師及學生適用
技術人員費-助理 (攝影、燈光、場務、美術、服裝、化妝等)	日/人	1,000-5,000 元	教師及學生適用
後期製作費(剪接、調光、特效、聲音等)	案/人	5,000-50,000 元	教師及學生適用

綜合類活動：			
計畫主持人	月/人	5,000-15,000 元	1. 需於計畫書中述明實際工作內容。 2. 依科技部調整補助研究計畫主持費，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科技部 107 年 1 月 17 日科部綜字 1070005960 號書函)
共同/協同主持人	月/人	4,000-9,000 元	需於計畫書中述明實際工作內容。
專家學者出席費	次/人	2,000-2,500 元	1. 依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第七點、第九點，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每次以 2,500 元為上限，由各單位視會議性質酌予支給。 2. 同一專家學者請領同一研討會之出席費，一天以一次為限，如業務實際執行需要，超出費用得以專案簽准。
活動茶點、誤餐費	餐/人	80-300 元	1. 每人餐費超過 80 元者需專案簽准。 2. 檢附憑證核實核銷。
國外專家學者演講費	節/人	2,400-5,000 元	1. 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 2. 如實際執行需要，超出費用得以專案簽准。
國內專家學者演講費	節/人	1,000-3,000 元	1. 依行政院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修訂，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2. 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 3. 如實際執行需要，超出費用得以專案簽准。
學術會議主持人	場/人	2,000-2,500 元	會議召開為整天者，至多分為上午、下午兩場次，每場以 2,500 元為上限，由各單位視會議性質酌予支給。
學術會議講評人/特約討論人	場/人	2,000-2,500 元	會議召開為整天者，至多分為上午、下午兩場次，每場以 2,500 元為上限，由各單位視會議性質酌予支給。
專案助理	月/人	28,060-50,000 元	1. 助理人員之聘用，應依本校行政程序進用與管理，並依勞基法辦理勞(健)保、勞退休金等事宜。

			2. 專任助理之工作酬金得比照 <u>本校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u> 。若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例編列年終獎金。
兼任助理	月/人	2,000-34,000 元	1. 助理人員之聘用，應依本校行政程序進用與管理，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員須依勞基法辦理勞(健)保、勞退金等事宜。 2. 學生兼任助理之工作酬金得比照 <u>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u> 。
工讀費	小時/人	依行政院公布每小時最低基本薪資為準。	
撰稿費	-	1. 一般稿件： 按字計酬：每千字中文 680 元-1,020 元 2. 特別稿件： 按字計酬：每千字中文 810 元-1,420 元/外文 1,020 元-1,630 元	如業務實際執行需要，超出費用得以專案簽准。
編稿費	-	1. 文字稿： 按字計酬：每千字中文 300 元-410 元/外文 410 元-680 元 2. 圖片稿：每張 135 元至 200 元	如業務實際執行需要，超出費用得以專案簽准。
主編費	期/人	3000 元	1. 本項目僅供配合本校圖書館出版品主編制運作要點辦理。 2. 如業務實際執行需要，超出費用得以專案簽准。
作品評審費	案/人	1,000-30,000 元	依評審作品內容或層級規模酌定。
作品潤筆費	件	2,000-20,000 元	1. 潤筆形式得為現場揮毫。 2. 如實際執行需要，超出費用得以專案簽准。
口譯費	場/人	2,000-10,000 元	需專案簽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用自籌經費辦理活動暨展演酬勞支用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參與產學合作之風氣與水準，鼓勵擴大辦理各項學術活動、產學合作及其他各項展演活動，並維護藝術創作者之基本權益，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用自籌經費辦理活動暨展演酬勞支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參與產學合作之風氣與水準，鼓勵擴大辦理各項學術活動、產學合作及其他各項展演活動，並維護藝術創作者之基本權益，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用自籌經費辦理活動暨展演酬勞支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本要點所稱自籌經費係指向政府機關、民間或其他機構單位團體委辦及補助之經費，包括受贈收入、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p>	<p>二、本要點所稱自籌經費係指向政府機關、民間或其他機構單位團體委辦及補助之經費，包括受贈收入、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p>	本條未修正
<p>三、本要點適用於邀請國際知名專家學者所辦理之研習、座談、講座，或是全國性、國際性之學術會議，以及本校師生參與各項展演活動等。</p>	<p>三、本要點適用於邀請國際知名專家學者所辦理之研習、座談、講座，或是全國性、國際性之學術會議，以及本校師生參與各項展演活動等。</p>	本條未修正
<p>四、凡以「勞僱型」領取酬勞之學生，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凡以「勞僱型」領取酬勞之學生，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五、為兼顧教學及服務，教職員承接計畫件數由所屬單位斟酌狀況權衡之，惟其月支酬勞不得超過本人之薪給（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p>	<p>五、為兼顧教學及服務，教職員承接計畫件數由所屬單位斟酌狀況權衡之，惟其月支酬勞不得超過本人之薪給（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p>	本條未修正
<p>六、相關活動須經專案申請並註明運用經費來源及適用本要點之項目，活動計畫及經費預算表簽准後始得辦理及核銷。</p>	<p>六、相關活動須經專案申請並註明運用經費來源及適用本要點之項目，活動計畫及經費預算表簽准後始得辦理及核銷。</p>	本條未修正
<p>七、有關產學合作及經費核銷等業務，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七、有關產學合作及經費核銷等業務，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八、經費編列標準如下列為原則，未</p>	<p>八、經費編列標準如下列為原則，未</p>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列項目請以專案簽准。如該機關單位另訂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	列項目請以專案簽准。如該機關單位另訂標準者從其規定辦理。	「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旨揭編列標準表之說明(如下表)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項目(現行法)	單位(現行法)	支用標準(單位：元)(現行法)	說明(現行法)	說明(修正規定)
展演類活動：				
演出費： 1. 教師 2. 學生	場/人 場/人	10,000-50,000 元 3,000-10,000 元		本說明未修正
設計、排練、活動指導費	月/人	5,000-20,000 元		本說明未修正
設計費： 1. 教師 2. 學生	小時/人 小時/人	1,000 元 200 元		本說明未修正
舞蹈編創、作編曲、編劇、導演費、後製費	案/人	個別議價		本說明未修正
企劃執行費	案/人	3,000-50,000 元		本說明未修正
展覽(表演)策劃費	案/人	個別議價		本說明未修正
作品外借展出費	件	教師及其他： 作品租借計算方式以個別議價為原則。 學生： 作品租借計算公式： 作品訂價 * 10% * 租期(以月為單位，租期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1. 作品保險、運輸、佈卸展等費用，依實際發生情形，由承租人支付。 2. 公益性質及配合政府政策之活動，租金費率得視個案優惠計算。 3. 承租人租期內之權利義務，依租賃契約書規定辦理。	本說明未修正
視覺影像類活動：				
監製費	案/人	5,000-50,000 元	1. 教師及學生適用 2. 每案 60 萬以下(總經費)1%-5% 3. 每案 60 萬以上(總經費)1%-8%	本說明未修正

項目(現行法)	單位(現行法)	支用標準(單位：元)(現行法)	說明(現行法)	說明(修正規定)
導演費	案/人	5,000-60,000 元	1. 教師及學生適用 2. 每案 60 萬以下(總經費)1%-6% 3. 每案 60 萬以上(總經費)1%-10%	本說明未修正
製片費	案/人	5,000-50,000 元	1. 教師及學生適用 2. 每案 60 萬以下(總經費)1%-5% 3. 每案 60 萬以上(總經費)1%-8%	本說明未修正
編劇費	案/人	5,000-50,000 元	1. 教師及學生適用 2. 每案 60 萬以下(總經費)1%-5% 3. 每案 60 萬以上(總經費)1%-8%	本說明未修正
技術人員費-主創人員 (攝影、燈光、場務、美術、服裝、化妝等)	日/人	3,000-8,000 元	教師及學生適用	本說明未修正
技術人員費-助理 (攝影、燈光、場務、美術、服裝、化妝等)	日/人	1,000-5,000 元	教師及學生適用	本說明未修正
後期製作費(剪接、調光、特效、聲音等)	案/人	5,000-50,000 元	教師及學生適用	本說明未修正
綜合類活動：				
計畫主持人	月/人	5,000-15,000 元	1. 需於計畫書中述明實際工作內容。 2. 依科技部調整補助研究計畫主持費，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科技部 107 年 1 月 17 日科部綜字 1070005960 號書函)	本說明未修正
共同/協同主持人	月/人	4,000-9,000 元	需於計畫書中述明實際工作內容。	本說明未修正

項目(現行法)	單位(現行法)	支用標準(單位：元)(現行法)	說明(現行法)	說明(修正規定)
專家學者出席費	次/人	2,000-2,5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第七點、第九點，自107年1月1日生效。每次以2,500元為上限，由各單位視會議性質酌予支給。 同一專家學者請領同一研討會之出席費，一天以一次為限，如業務實際執行需要，超出費用得以專案簽准。 	本說明未修正
活動茶點、誤餐費	餐/人	80-3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人餐費超過 80 元者需專案簽准。 檢附憑證核實核銷。 	本說明未修正
國外專家學者演講費	節/人	2,400-5,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 如實際執行需要，超出費用得以專案簽准。 	本說明未修正
國內專家學者演講費	節/人	1,000-3,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行政院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修訂，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 如實際執行需要，超出費用得以專案簽准。 	本說明未修正
學術會議主持人	場/人	2,000-2,500 元	會議召開為整天者，至多分為上午、下午兩場次，每場以 2,500 元為上限，由各單位視會議性質酌予支給。	本說明未修正
學術會議講評人/特約討論人	場/人	2,000-2,500 元	會議召開為整天者，至多分為上午、下午兩場次，每場以 2,500 元為上限，由各單位視會議性質酌予支給。	本說明未修正

項目(現行法)	單位(現行法)	支用標準(單位：元)(現行法)	說明(現行法)	說明(修正規定)
專案助理	月/人	28,060-50,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助理人員之聘用，應依本校行政程序進用與管理，並依勞基法辦理勞(健)保、勞退金等事宜。 2. 專任助理之工作酬金得比照<u>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u>。若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例編列年終獎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助理人員之聘用，應依本校行政程序進用與管理，並依勞基法辦理勞(健)保、勞退金等事宜。 2. 專任助理之工作酬金得比照<u>本校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u>。若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例編列年終獎金。
兼任助理	月/人	2,000-34,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助理人員之聘用，應依本校行政程序進用與管理，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員須依勞基法辦理勞(健)保、勞退金等事宜。 2. 學生兼任助理之工作酬金得比照<u>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助理人員之聘用，應依本校行政程序進用與管理，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員須依勞基法辦理勞(健)保、勞退金等事宜。 2. 學生兼任助理之工作酬金得比照<u>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u>。
工讀費	小時/人	依行政院公布每小時最低基本薪資為準。		本說明未修正
撰稿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稿件： 按字計酬：每千字中文 680 元-1,020 元 2. 特別稿件： 按字計酬：每千字中文 810 元-1,420 元/外文 1,020 元-1,630 元 	如業務實際執行需要，超出費用得以專案簽准。	本說明未修正
編稿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稿： 按字計酬：每千字中文 300 元-410 元/外文 410 元-680 元 2. 圖片稿：每張 135 元至 200 元 	如業務實際執行需要，超出費用得以專案簽准。	本說明未修正

項目(現行法)	單位 (現行法)	支用標準(單位：元) (現行法)	說明(現行法)	說明(修正規定)
主編費	期/人	3000 元	1. 本項目僅供配合本校圖書館出版品主編制運作要點辦理。 2. 如業務實際執行需要，超出費用得以專案簽准。	本說明未修正
作品評審費	案/人	1,000-30,000 元	依評審作品內容或層級規模酌定。	本說明未修正
作品潤筆費	件	2,000-20,000 元	1. 潤筆形式得為現場揮毫。 2. 如實際執行需要，超出費用得以專案簽准。	本說明未修正
口譯費	場/人	2,000-10,000 元	需專案簽准。	本說明未修正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出席國際交流活動

國家名稱訛誤事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108年11月19日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使本校人員於國際或大陸地區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等交流活動時，所載之作者所屬單位國家名稱，依據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得適用於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
- 三、本校產出之論文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參與競賽及展演學術交流活動時，建議依以下優先順序使用我國國名，惟不接受「Taiwan, Province of China」、「Taiwan, China」、「Taipei, China」、或「Chinese Taiwan」等貶低我國國家地位之名稱：
 - (一)正式國名：「Republic of China」、「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 (二)國際慣例：「Taiwan」、「(城市名), Taiwan」、「Taiwan, R.O.C.」、「學術機構+城市名」。
- 四、本校人員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應注意期刊所列之作者國家名稱，若發現貶低我國國家地位或所投稿件之國名遭擅自修改之情事，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嚴正要求期刊更正。若抗議未果，十日後則通知所屬單位主管、研究發展處知悉，由研究發展處以正式公文函報教育部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要求更正未果則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行文教育部及駐外單位協處。國名仍未更正者建議取消出席該會議或要求文章下架等。
- 五、本校人員於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作者之國家名稱以「China」或「Taiwan, China」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期刊論文將不予承認，亦不得用於辦理補助案、計畫申請或教師資格審查等事宜。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出席國際交流活動 國家名稱訛誤事件紀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職稱		所屬系所	
校內分機		電子郵件信箱			
發表之論文名稱或國際學術會議名稱等相關活動名稱	1. 擬發表之論文名稱：				
	2. 期刊名稱：				
	1. 國際學術會議名稱：				
	2. 舉辦日期：				
國名訛誤情形					
提出抗議簡要紀錄					
抗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更正(請檢附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更正 (請敘明後續處理方式：例如取消出席該會議或要求文章下架等)				
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1. 2. 3.				
填表人	單位系所 主管	一級單位 主管	研究發展處	副校長	校長
※本表核畢後送還填表人，另請送一份影本及附件至研究發展處憑辦。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出席國際交流活動

國家名稱訛誤事件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使本校人員於國際或大陸地區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等交流活動時，所載之作者所屬單位國家名稱，依據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及<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使本校人員於國際或大陸地區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等交流活動時，所載之作者所屬單位國家名稱，依據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及<u>科技部</u>「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特訂定本要點。</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旨揭要點</p>
<p>二、本要點得適用於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p>	<p>二、本要點得適用於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p>	<p>本條未修正</p>
<p>三、本校產出之論文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參與競賽及展演映學術交流活動時，建議依以下優先順序使用我國國名，惟不接受「Taiwan, Province of China」、「Taiwan, China」、「Taipei, China」、或「Chinese Taiwan」等貶低我國國家地位之名稱：</p> <p>(一)正式國名：「Republic of China」、「Republic of China (Taiwan)」</p> <p>(二)國際慣例：「Taiwan」、「(城市名), Taiwan」、「Taiwan, R. O. C.」、「學術機構+城市名」。</p>	<p>三、本校產出之論文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參與競賽及展演映學術交流活動時，建議依以下優先順序使用我國國名，惟不接受「Taiwan, Province of China」、「Taiwan, China」、「Taipei, China」、或「Chinese Taiwan」等貶低我國國家地位之名稱：</p> <p>甲、正式國名：「Republic of China」、「Republic of China (Taiwan)」</p> <p>乙、國際慣例：「Taiwan」、「(城市名), Taiwan」、「Taiwan, R. O. C.」、「學術機構+城市名」。</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校人員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應注意期刊所列之作者國家名稱，若發現貶低我國國家地位或所投稿件之國名遭擅自修改之情事，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嚴正要求期刊更正。若抗議未果，十日後則通知所屬單位主管、研究發展處知悉，由研究發展處以正式公文函報教育部或<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要求更正未果則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行文教育部及駐外單位協處。國名仍未更正者建議取消出席該會議或要求文章下架等。</p>	<p>四、本校人員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應注意期刊所列之作者國家名稱，若發現貶低我國國家地位或所投稿件之國名遭擅自修改之情事，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嚴正要求期刊更正。若抗議未果，十日後則通知所屬單位主管、研究發展處知悉，由研究發展處以正式公文函報教育部或<u>科技部</u>。要求更正未果則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行文教育部及駐外單位協處。國名仍未更正者建議取消出席該會議或要求文章下架等。</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旨揭要點</p>
<p>五、本校人員於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作者之國家名稱以「China」或「Taiwan, China」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期刊論文將不予承認，亦不得用於辦理補助案、計畫申請或教師資格審查等事宜。</p>	<p>五、本校人員於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作者之國家名稱以「China」或「Taiwan, China」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期刊論文將不予承認，亦不得用於辦理補助案、計畫申請或教師資格審查等事宜。</p>	<p>本條未修正</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未修正</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5年09月12日 9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5年11月21日 95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96年10月23日 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1月22日 96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7年02月25日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26109號函備查
98年9月8日 9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9月6日 10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0月18日 100學年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2日 100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2月21日 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3月15日 106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專題研究，提供研究經費補助以期提升本校之學術研究能量，特定訂本要點。
- 二、專題研究計畫須進行審查作業，審查結果提交本校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討論決定是否補助及核定之金額與案數。
- 三、申請案之審查標準如下：
 - (一) 研究成果與潛力。
 - (二) 計畫內容與特色。
 - (三) 計畫設備需求與經費預估。
 - (四) 研究人力。
 - (五) 預期效益。
 - (六) 前一次補助之執行績效。
 - (七) 其他。
- 四、申請資格及計畫執行：
 - (一) 申請人以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為限。
 - (二) 以最近兩會計年度內，每年均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校外其他單位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而未獲任一研究計畫資助之教師為對象；最近兩會計年度已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校外其他單位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者，不受理申請。
 - (三) 本補助以五年內未獲補助，或新進教師三年內未獲補助者優先，但每位教師至多以申請補助三次為限。
 - (四) 申請具跨藝、跨域且富創新與前瞻性或有助益校務發展性質之專題研究計畫及申請研究發展處下規劃之專題計畫得不受上述(二)、(三)項限制。
 - (五) 已獲本計畫補助之教師，於計畫執行當中，若有任一計畫再獲校外單位補助，則取消本校經費補助。但已使用核銷之經費，校方不再追回。
 - (六) 計畫執行內容如有涉及產學合作事宜，均依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 補助計畫之執行期，以每年一月一日至九月底為止。計畫期限結束後，應在二個月內繳交研究報告。並於結案六個月內，至少完成一次論文發表或期刊投稿。(投稿篇尾應註明「本研究接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題研究補助」)。

五、補助金額及項目：

- (一) 經費來源：由學校利息收入支應。
- (二) 補助案數：由審議委員會視申請計畫審查結果而定。
- (三) 獎勵方式：專題研究計畫每案以獲得補助最高貳拾萬元為原則。
- (四) 結報時程：補助金額於每年一月份支付，並於同年十一月底之前結報完畢。

六、申請方式：

- (一) 填寫本要點所附之資料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 計畫書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表格方式填寫。

七、申請時程：申請人須於九月底前提出申請，十二月通知審查結果。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專題研究，提供研究經費補助以期提升本校之學術研究能量，特定訂本要點。</p>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專題研究，提供研究經費補助以期提升本校之學術研究能量，特定訂本要點。</p>	<p>本條未修正</p>
<p>二、專題研究計畫須進行審查作業，審查結果提交本校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討論決定是否補助及核定之金額與案數。</p>	<p>二、專題研究計畫須進行審查作業，審查結果提交本校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討論決定是否補助及核定之金額與案數。</p>	<p>本條未修正</p>
<p>三、申請案之審查標準如下： (一) 研究成果與潛力。 (二) 計畫內容與特色。 (三) 計畫設備需求與經費預估。 (四) 研究人力。 (五) 預期效益。 (六) 前一次補助之執行績效 (七) 其他。</p>	<p>三、申請案之審查標準如下： (一) 研究成果與潛力。 (二) 計畫內容與特色。 (三) 計畫設備需求與經費預估。 (四) 研究人力。 (五) 預期效益。 (六) 前一次補助之執行績效。 (七) 其他。</p>	<p>本條未修正</p>
<p>四、申請資格及計畫執行： (一) 申請人以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為限。 (二) 以最近兩會計年度內，每年均向<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或校外其他單位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而未獲任一研究計畫資助之教師為對象；最近兩會計年度已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或校外其他單位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者，不受理申請。 (三) 本補助以五年內未獲補助，或新進教師三年內未獲補助者優先，但每位教師至多以申請補助三次為限。 (四) 申請具跨藝、跨域且富創新與前瞻性或有助益校務發展性質之專題研究計畫及申請研究發展處下規劃之專題計畫得不受上述(二)、</p>	<p>四、申請資格及計畫執行： (一) 申請人以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為限。 (二) 以最近兩會計年度內，每年均向科技部或校外其他單位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而未獲任一研究計畫資助之教師為對象；最近兩會計年度已獲<u>科技部</u>或校外其他單位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者，不受理申請。 (三) 本補助以五年內未獲補助，或新進教師三年內未獲補助者優先，但每位教師至多以申請補助三次為限。 (四) 申請具跨藝、跨域且富創新與前瞻性或有助益校務發展性質之專題研究計畫及申請研究發展處下規劃之專題計畫得不受上述(二)、(三)項限制。</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旨揭要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項限制。</p> <p>(五) 已獲本計畫補助之教師，於計畫執行當中，若有任一計畫再獲校外單位補助，則取消本校經費補助。但已使用核銷之經費，校方不再追回。</p> <p>(六) 計畫執行內容如有涉及產學合作事宜，均依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七) 補助計畫之執行期，以每年一月一日至九月底為止。計畫期限結束後，應在二個月內繳交研究報告。並於結案六個月內，至少完成一次論文發表或期刊投稿。(投稿篇尾應註明「本研究接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題研究補助」)。</p>	<p>(五) 已獲本計畫補助之教師，於計畫執行當中，若有任一計畫再獲校外單位補助，則取消本校經費補助。但已使用核銷之經費，校方不再追回。</p> <p>(六) 計畫執行內容如有涉及產學合作事宜，均依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七) 補助計畫之執行期，以每年一月一日至九月底為止。計畫期限結束後，應在二個月內繳交研究報告。並於結案六個月內，至少完成一次論文發表或期刊投稿。(投稿篇尾應註明「本研究接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題研究補助」)。</p>	
<p>五、補助金額及項目：</p> <p>(一) 經費來源：由學校利息收入支應。</p> <p>(二) 補助案數：由審議委員會視申請計畫審查結果而定。</p> <p>(三) 獎勵方式：專題研究計畫每案以獲得補助最高貳拾萬元為原則。</p> <p>(四) 結報時程：補助金額於每年一月份支付，並於同年十一月底之前結報完畢。</p>	<p>五、補助金額及項目：</p> <p>(一) 經費來源：由學校<u>自籌經費與學雜費收入項下</u>之利息收入支應。</p> <p>(二) 補助案數：由審議委員會視申請計畫審查結果而定。</p> <p>(三) 獎勵方式：專題研究計畫每案以獲得補助最高貳拾萬元為原則。</p> <p>(四) 結報時程：補助金額於每年一月份支付，並於同年十一月底之前結報完畢。</p>	修正本條用詞。
<p>六、申請方式：</p> <p>(一) 填寫本要點所附之資料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二) 計畫書應依<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申請表格方式填寫。</p>	<p>七、申請方式：</p> <p>(一) 填寫本要點所附之資料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二) 計畫書應依<u>科技部</u>申請表格方式填寫。</p>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旨揭要點

附件16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草案)

111 年 10 月

目 次

壹、前言.....	1
貳、教育績效目標.....	2
參、年度工作重點項目.....	6
肆、財務預測.....	18
伍、風險評估.....	23
陸、預期效益.....	30
柒、結語.....	40

壹、前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國內歷史最悠久的藝術大學，擁有穩固良好的根基，培育眾多藝術專業人才。依循著「美大臺藝 國際學府」之願景，本校持續擘劃校務發展前景與藍圖，力行空間環境及學習資源的擴充，追求教學創新並厚實學術能量，同時開展與外部單位的鏈結合作，深耕在地社會責任、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打造有助學生學習歷程的學用環境，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在疫情漸趨穩定，相關防疫限制減縮，邊境管制措施逐步放寬之下，生活逐漸恢復常態，學校的各項教學及活動亦步入常軌，校務工作持續向前推展。為落實校務發展總體目標，本校努力提升校務基金自籌能力，並將校務基金資源做最佳的配置規劃，使能因應實際需求分配運用得宜，藉此有效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和競爭力，以迎接社會的期許和面對來自全球的挑戰。

為落實審酌財務規劃並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之作為，在此乃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本校就近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貳、教育績效目標

本校為國內最豐富多元的完全藝術大學，秉持著「傳承與創新」、「理論與實踐」、「創作與研究」等教育方針，追求提升教學、創作、展演、研究等各面向之品質，積極打造優質學習環境，深化在地社會關懷，並接軌融入國際藝文網絡，持續追求藝術頂尖及卓越，臻至「美大臺藝」之高等藝術教育國際學府。

一、願景

美大臺藝 國際學府

二、定位

奠基厚實的美學素養，以培育具社會關懷及國際宏觀的跨領域人才為目標之頂尖藝術教育、創作與研究學府。

三、教育目標

本校教育目標為培育學子具備下列能力：

- (一) 專業精深的智識：具備精良藝術創作專業能力
- (二) 創造實踐的行動力：具備獨立思考、創造力與實踐能量
- (三) 宏觀視野的胸襟：培育宏觀思考與國際參與能量
- (四) 社會關懷的責任感：致力關注與改善社會環境



圖一 本校教育目標

四、校務發展目標

- (一) 藝術之創新兼備傳承
1. 傳承傳統文化藝術價值。
 2. 開展多元暨厚實的當代藝術。
- (二) 多元藝術之跨域整合
1. 推展藝術文化之新創產學鏈結。
 2. 強化全面與高階藝術人才培育機制，成為藝術教育指標學校。
- (三) 藝術教育之社區營造及關懷
1. 致力發揚藝術力量，實踐藝術扎根與關懷。
 2.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扮演區域藝文發展樞紐。
- (四) 擴展國際藝術視野
1. 打造具有國際視野之教研環境。
 2. 營造國際參與的實踐大道與璀璨大舞台。

五、110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項目總表

111.10.12 製表

分期 學年度 項目	近程計畫(111~113 學年) 執行項目	中程計畫(114~116 學年) 執行項目	長程計畫(117~120 學年) 執行項目
教務學制	-	-	-
系所增設	<p>◆「中國音樂學系及舞蹈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裁撤案(110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表演藝術學院新增近程計畫。)</p> <p>◆「戲劇學系 112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案(110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表演藝術學院新增近程計畫。)</p>	-	-
課程	-	◆公共藝術學程(106 學年度第一次研發會議，雕	-

分期 學年度 項目	近程計畫(111~113 學年) 執行項目	中程計畫(114~116 學年) 執行項目	長程計畫(117~120 學年) 執行項目
		塑學系調整至中程計畫。)	
學術研究	-	-	◆成立「創意整合設計中心」(待北側大專用地之視覺藝術大樓興建計畫開始規劃之際，創意整合設計中心即可同步進行規劃運作。)(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設計學院新增。)
校園空間 規劃	<p>◆南北側被占用校地收回開發案(109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更名)</p> <p>◆「北側校地興建學生宿舍 BOT 案」調整至「南側校地興建學生宿舍大樓，採貸款方式」。(基地為現宿舍機車停車場、熱音社、工作班及研究生宿舍)(104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學務處調整。)</p> <p>◆籌建「有章藝術博物館」地點調整案(基地由原學校大門口進門後右側範圍調整至現藝博館東側)(104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會議，有章藝術博物館調整興建地點。)</p> <p>◆建置本校「校史室」(101 學年度第 3 次研發會議，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增。)</p> <p>◆南側校地規劃興建排球</p>	<p>◆表演學院各系所空間由既有空間擴增—舞蹈學系：現使用綜合大樓 3 至 5 樓，擴增至 2 樓。(109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更名)</p> <p>◆「舞蹈學系興建中型劇場案」(自「有章藝術博物館」大樓興建之規劃刪除)(102 學年度第 3 次研發會議調整)</p> <p>◆擴建「工藝設計學系教學工場大樓」(108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維持中程)</p> <p>◆擴建中國音樂學系大樓(原地擴建，並擴增週邊空地列入預定地；但需等多功能活動中心規劃完成再辦理。)(104 學年度第 3 次研發會議，國樂系由近程計畫調整至中程。)</p>	<p>◆「表演藝術學院各系所空間由既有空間擴增：音樂學系及中國音樂學系擴增使用行政大樓 1-4 樓(俟原行政大樓遷至北側新行政大樓)」案(109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會議更名)</p> <p>◆書畫藝術大樓(原廣電大樓)拆除案(待藝文創意大樓興建完成後則拆除書畫藝術大樓)(107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會議，據總務處刪除視覺藝術大樓後調整。)</p> <p>◆南側校地規劃興建「300 公尺田徑場(8 條跑道，含排水設施，鋪面，照明等。)」(103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會議調整)</p> <p>◆本校北側校地近中長程規劃案(以大觀路一段 39 巷為分隔，左側為</p>

分期 學年度 項目	近程計畫(111~113 學年) 執行項目	中程計畫(114~116 學年) 執行項目	長程計畫(117~120 學年) 執行項目
	場 3 座 ¹ (108 學年第 1 次 研發會議晉列至近程計 畫) ◆「以校務基金有償撥用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原臺北紙廠房 地』」案(110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會議調整) ◆規劃「文創暨設計中心 大樓興建」案(109 學年度 第 2 次研發會議，文創處 新增並專案晉列近程計 畫。)		藝文創意大樓預定地， 右側為藝術創意聚落， 107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 議，總務處新增。)
教學展演 及學生服 務	-	-	-
人力管理 與提升	-	-	-

¹ 有關本校近程計畫「南側校地規劃興建排球場 3 座」業於 111 年 4 月 28 日驗收完畢並於當年 9 月 21 日舉辦「南側排球場啟用儀式」，預計 111 學年度刪除本計畫。

參、年度工作重點項目

本校以「美大臺藝 國際學府」為願景，秉持校訓「真善美」，以學用化、優質化、平臺化、在地化及國際化等五大校務發展核心策略，推動十二大標的，致力厚實與壯大臺藝大之教學、研究與專業創作的全方位跨域能量，在地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扮演人文關懷與區域發展的關鍵樞紐，繼而延伸佈署全球國際方略，以接軌國際頂尖藝術高等教育品質為階段性目標，其具體作法簡述如下：

一、培育臺藝大學子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優質人才。【學用化1/2】

- (一) 推動教學創新課程新架構。
- (二) 強化課程藝術創作能量與產業接軌。
- (三)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打造本校成為培育專業人才之國際頂尖藝術大學。

二、建置視覺、傳播、表演的跨領域產學研創發展機制，建構前瞻性嵌造國際之學創平臺。【學用化2/2】

- (一) 建置各領域實踐屬性課程之質性空間。
- (二) 設置多功能產學基地，成就文化經濟體人才養成之重鎮。
- (三) 建置完善實習輔導機制，強化學生學以致用能力。
- (四) 持續辦理產學合作。

三、建構優質的教學及行政環境，以提升臺藝大體質。【優質化1/3】

- (一) 賡續爭取外部資源，追求教學卓越。
- (二) 辦理推廣教育藝術與文創研修班，收入挹注校務基金。
- (三) 強化終身教育特色，規劃滿足各年齡層之藝術教育推廣課程。
- (四) 興革人事業務。
- (五) 創新變革資訊管理系統。
- (六) 擴增圖書資源與專業教學設備。
- (七) 落實校務大期程系統化管理機制。

(八) 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加強危機管理。

(九) 推動內部稽核，定期檢討校務推動情形。

四、興利肇劃收回的校地與加值藝術環境來規劃校園空間。【優質化2/3】

(一) 建立校園整體規劃藍圖，積極擴展校地及使用空間。

(二) 持續推動校園整體空間之景觀美化與質性效能化。

五、傳承文史命脈之知識體系及有形載體(創作)，登錄臺藝大相關藝術發展的文獻誌。【優質化3/3】

(一) 擴大出版量能，累積學術研究能量。

(二) 持續記錄校史相關文獻，建構藝術發展知識庫。

六、提升臺藝大成為藝術與人文學術(創作)之研究重鎮。【平臺化1/3】

(一) 強化專業師資團隊，建構前瞻教學研究與創作環境。

(二) 推動本校教師升等制度變革，建構更具彈性之升等管道。

(三) 落實教師績效評鑑制度，促進教師升等與教學職能同步提升。

(四) 訂定教師教學評量及激勵措施，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五) 實質獎勵教師深耕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

(六) 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

七、運用饒厚多元的藝術創造力與知識理論體系建架臺藝智庫。【平臺化2/3】

(一) 發揮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能量，建構創新藝文知識體系，體現藝術文化學術實踐。

(二) 擴大成立專業研究群組，進行跨藝、跨域相關研究。

八、整合臺藝大相關系所之影視、音像學門，建置前瞻性科技與藝術結合之新媒體實驗平臺。【平臺化3/3】

(一) 開展科技藝術實驗中心

(二) 開展聲響藝術實驗中心

(三) 開展肢體藝術實驗中心

九、與在地社區連結深耕，展現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在地化1/2】

- (一) 深耕全國唯一從幼兒園到博士班的大觀藝術文教園區，進駐社區(學校)，培植美感教育向下扎根。
- (二) 以「藝文中心化」方式，落實在地藝術教學及提升藝文水平，成就雙北都會區的藝文大庭園。
- (三) 執行教育部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
- (四) 與社福團體合作，進行藝術表演與公益服務活動。

十、越在地越國際，邀請國內外知名大師蒞臨講授，結合區域發展，回饋臺藝大藝術專業能量，承擔區域發展樞紐。【在地化2/2】

- (一) 辦理大型展覽活動。
- (二) 推展本校師生創作成果，於國際舞臺嶄露頭角。

十一、落實全方位、多層次與多元軸線的國際接軌及實質交流。【國際化1/2】

- (一) 擴大與國際重要學府締結姊妹校，提升本校國際聲望。
- (二) 開拓學習與創作視野，培育學子走向國際。
- (三) 擴大國際學生與在地文化交流。

十二、經營具國際參與的實踐大道之璀璨大舞臺。【國際化2/2】

- (一) 籌辦大臺北藝術節之「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
- (二) 籌辦大臺北藝術節之「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 (三) 配合國家政策，推動藝術外交。
- (四) 邀請國際姊妹校進行藝術文化交流。
- (五) 赴歐洲、美洲、亞洲國家進行學術交流與合作。

本校師生及校友在各領域所展現的創作能量，都是我們的無形資產，展望未來，在大家同心攜手努力下，持續推動「美大臺藝 國際學府」工程，鍛造「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的耀眼招牌。爰本此旨，訂本校 112 年度工作重點項目如次：

112 年度工作重點項目、分析與策略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風險與困難	因應策略	經費說明	單位
1	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p>第二階段(112-116 年)預定於 111 年年底提出申請，本校計畫主軸將持續發展學校優勢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精神，以「教學創新精進」、「產學連結」、「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及「提升高等教育公共性」四大共同指標，及未來關鍵能力(自主学习、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跨領域、國際移動、社會參與與問題解決等 6 項)規劃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p> <p>本校將結合上述指標與方向，以藝術、科技、在地為核心，培育藝術科技π型人才、展演論特色化、縮短數位藝術落差，進而提高國家文化軟實力。</p>	<p>(1) 第二期經費尚未核定，若補助金額減少，恐有經費項目排擠情形。</p> <p>(2) 學校資訊科技基礎環境尚須強化以因應數位時代的學習與教學。</p> <p>(3) 本校為藝術專業教學取向，較少具有資訊科技應用相關職能之教師。</p>	<p>(1) 定期進行項目檢討及滾動修正，對於實施成效不彰之項目予以停辦或減少支出規模。</p> <p>(2) 建置智慧教室與優化數位教學基礎設施。</p> <p>(3) 研議引進業界優秀人才協同教學等配套措施。</p>	待教育部核定	教務處
2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p>(1) 背景 作為收藏傑出校友優秀作品的藝術殿堂，因原有建築物老舊，結構安全堪慮且館內典藏空間不足，爰於校園核心位置募集「廖有章慈善基金會」等民間捐助籌設新建。建築師廖偉立以「藝術、教育、智慧之樹」彰顯建築意象。</p>	<p>(1) 教育部暨行政院審議時程可能影響上網招標期程。</p> <p>(2) 受國際情勢及疫情等不確定</p>	<p>(1) 定期追蹤教育部及行政院審議進度，另於行政院審議期間，併行辦理招標事宜，以降低因計畫修正期</p>	<p>總經費： 5 億 9,943 萬 3,802 元² <u>112 年經費：</u> 2,000 萬元</p>	總務處

² 此處經費目前係依行政院核定計畫版本填列，有關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預算金額 (6 億 9,940 萬元) 及續經今(111)年 9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費通過 (7 億 3,940 萬元)，刻正提報教育部暨行政院辦理計畫修正事宜。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風險與困難	因應策略	經費說明	單位
		<p>(2) 工程 本案範圍包括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及基地周變環境改善。主體工程規模為地下2層，地上5層，總樓地板面積約7117.0.3平方公尺，構造形式於地下2樓至地上2樓為RC板牆系統，3至5樓則為鋼構系統，目標取得銀級綠建築及銅級智慧建築標章。本採購案符合GPA採購協定，工期為1,265日曆天。預定工作項目如下： (一) 工程招標及決標作業。 (二) 假設及拆除工程。 (三) 擋土措施、連續壁施作。 (四) 基樁施作、開挖、支撐及接地工程。 (3) 現階段工作重點 111年7月5日設計單位提送依6月23日流標檢討會議決議事項採皮層工項減項發包外，另調增總計畫經費為7億3,940萬元；業經提報111年9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刻正提報教育部暨行政院辦理計畫修正事宜。</p>	<p>因素影響，造成營運市場價格波動及缺工問題，導致招標不順。 (3) 建築執照申請時程，可能因法規檢討造成延宕。</p>	<p>過長遭遇營運物價波動之風險。 (2) 查111年4月起物價已呈現平穩趨勢，後續將定期檢討營運物價指數，及時修正預算內容因應調整。 (3) 定期追蹤設計單位辦理建築執照申請情形，並主動與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確認及釐清問題，提供必要協助。</p>		
3	收回南北側校地	<p>(1) 南側校地 A. 為利被占用校地收回，依新北市政府查估金額給予救濟金俾利占用戶搬遷，並維人道。 B. 整理球場周邊空屋及環境，提供優質教學環境。 C. 委任建築師辦理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29巷179弄廢巷申請。</p>	<p>(1) 占用後又復占。與住戶不訴決，法律程序廢時。 (2) 後復占。與住戶不訴決，法律程序廢時。</p>	<p>(1) 校地收回後規畫拆除或提供校內單位運用，防止遭復為被占用情事發生。 (2) 訴訟中行使調和解程序，以互為退讓方式解決紛爭。</p>	2,075萬1,428元	總務處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風險與困難	因應策略	經費說明	單位
		(2) 北側校地 A. 因應住戶因本校起訴請求返還被占用國有房地敗訴後，上訴二審，委任律師代理二審訴訟。 B. 為配合臺灣高等法院具有爭點效 ³ 之判決理由，以合理救濟金補償住戶使用時投入之有益費用 ⁴ 。	(3) 強制執行可能產生之人道風險。	(3) 協助占用戶向各有關機關尋求安置措施，除符合兩公約要求，並期減少進入強制執行程序之機率。		
4	有償撥用文創園區原臺北紙廠部分土地	為擴充本校教學與創作空間，本校自 108 年度起規劃向退輔會有償撥用原臺北紙廠部分國有土地，並預定以 8 年無息分期付款方式辦理。	(1) 教育部暨行政院審議時相關撥用期程。 (2) 若奉准撥用，將由本校支付總價約 4 億 5,300 萬元予退輔會，增加校務基金財務壓力。	(1) 由相關處室合作準備撥用審議文件，同步辦理發呈、土地分割等程序，節省作業時間。 (2) 擬採 8 年無息分期付款，緩解校務基金財源籌措壓力。	總經費：約 4 億 5,300 萬元 112 年經費：5,662 萬 4,077 元	總務處
5	教育部第三期 USR 計畫	教育部第三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執行期程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2 年，以「在地連結」、「人才培育」、「永續發展」三大構面，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推廣以人為本，從在地需求出發，透過人文關懷與協助解決區域問題，善盡社會責任。	(1) 現第二期計畫執行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三期尚俟教育部核定。在核定公告前，	(1) 邀集計畫團隊共同研商人力與經費預備事宜。 (2) 建立與整合線上及線下活動，減少疫情影響。	待教育部核定	研究發展處

³ 前案判決理由原則上不對後案有拘束力，此例外效力即為爭點效（判決之附隨效力）。

⁴ 係指承租人就租賃物施以增添或改良，因而增加該租賃物價值而支出之費用。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風險與困難	因應策略	經費說明	單位
6	特色學分班	<p>(1) 推動推廣教育、在職進修和回流教育，辦理特色學分專班，如，美術專業領域學分班，提升轉職機會與終身學習契機。</p> <p>(2) 開設有益於成人教育和職場專業發展之特色學分班，讓有志培養第二專長、精進藝術教育、關懷藝術與文化傳承者優質進修管道。</p> <p>(3) 結合本校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針對高中職畢業以上學生，開設先修學分課程，提供社會大眾進修管道。</p>	<p>112年初期接 有人力銜 問題。 (2) 疫情期間，場 域實體活動 難以如期舉 辦。</p> <p>(1) 疫情期間招生不 易。</p> <p>(2) 少子化因素逐漸 顯現，藝術教育 推廣招生面臨挑 戰。</p>	<p>(1) 開辦線上課程以 為因應。</p> <p>(2) 客製化特色課程， 善用本校藝術類 第一學府招牌，廣 為宣傳。</p>	<p>預估收入 300 萬元</p>	推廣教 育中心
7	多元經營中 心 功能活動	<p>(1) 提升多功能活動中心場域對外辨識度與租借 率，促進場地利用率。</p> <p>(2) 接辦國內重要指標性賽事及活動，提高學校知 名度與建立正面品牌形象。</p>	<p>(1) 因疫情反覆波 動，導致活動取 消或延期之風 險，影響參與人 數及意願。</p> <p>(2) 因鄰近社區、運 動中心、私人健 身之運動場域</p>	<p>(1) 活化運動場館，提 升場館服務品質及 使用率。</p> <p>(2) 接辦國內指標性 賽事，提升學校 知名度。</p> <p>(3) 建立多點策略結 盟，共同開發潛</p>	<p>預估收入 1,000 萬元</p>	體育室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風險與困難	因應策略	經費說明	單位
8	推動校園衍生企業	有效落實產學合作、建立辦學特色、提供師生教學實習機會，極力推展校園衍生企業，以學校所擁有的資源專長，鼓勵師生創業，提供技術、人才與設備等方式推動，讓研發成果產業化，增加學校收入，並強化產學鏈結，協助學生未來就業發展和產業接軌，提升產業競爭力。	(1) 資源有限，國立大學開辦衍生企業之營運深具挑戰。 (2) 校內系所師生參與意願有待推廣強化。	(1) 以本校具特色且獨佔性的新興企業為開發重點。 (2) 鼓勵校內師生創業，結合外部資源共同參與，促進衍生企業，提供學生實習及就業機會，落實應用合一。	將以外部資金、教師投資及校務基金投入為主	文創處
9	2023 大臺北藝術節：國際表演藝術節當代藝術展系列	「大臺北藝術節」為本校發起的國際級大型藝術節慶，活動內容涵蓋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兩者隔年輪換。透過當代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的能量，連結周邊聚落，廣及區域，實踐在地社會責任，創造城市中的藝術花園，實踐以文化造市。同時，帶入國際合作資源，提供師生接軌國際、專業交流，培育具國際視野專業藝術人才。 (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每年規劃國內外優秀的表演團隊至臺藝表演廳演	(1) 接洽國外藝術家及團體繁複；檔期安排於不同巡迴演出期或取消。 (2) 疫情影響參觀	(1) 藉由國外藝術家以線上遠端協作方式，完成作品參展，或藝術家授權演出作品予本校在臺製作演出。 (2) 邀請本土企業共同推廣藝術。	(1)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1,750萬元 (2) 當代藝術雙年展：600萬元	藝文中心／有章藝術博物館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風險與困難	因應策略	經費說明	單位
		<p>出，引進當代表演藝術流行趨勢，並以此鏈結地區里民、商業活動、在地產業、文教機構，與地方共榮共享。112年規劃6檔節目，將邀請法國普雷祖卡芭蕾舞團《天鵝湖》、捷克洞穴農場工作室《避難所》、法國遺忘劇團《SHADOWS CAST》、韓國首爾藝術綜合大學傳統藝術院(節目待訂)、本校舞蹈學系現代舞年度展(節目待訂)以及校級全新製作(節目待訂)等重磅呈現。</p> <p>除了演出外，還以節目為軸心延伸辦理各式工作坊、講座、大師班與師生實質交流；以藝術節行政規劃管理工作，提供學生多樣實習機會；邀請企業共同推廣表演藝術，讓弱勢族群同樣享有文化近用的權利；與在地商家的藝商合作，則讓藝術節跨出校園，自板橋地區的邊緣深入至新北市的政經中心，以表演藝術提升城市藝術文質感，共同構築新北市文化生活新場域。</p> <p>(2) 大臺北藝術節當代藝術雙年展</p> <p>21世紀教育著重全人化的栽培，有章藝術博物館以此為重要使命，近年來，辦理大臺北藝術節視覺藝術展、演活動，積極實踐新形態的藝術展覽，實踐各方面教育啟發，經過多次硬體升級且同步提升藝術展演品質，持續朝向為文化城市善盡社責任之目標前進，目標包括：</p> <p>A. 城市藝術文化營造：以藝術節慶引領城市文化，創造藝術城市基礎。</p>	<p>欣賞人數：影響成效。</p>	<p>(3) 提供弱勢族群享有文化近用權利。</p> <p>(4) 與在地商家合作，讓藝術節跨出校園。</p>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風險與困難	因應策略	經費說明	單位
10	「新世代學生宿舍運動」環境提升計畫	<p>B. 實踐新趨勢藝術策劃專業：憑藉校內多元創作與學術人才，打破單位個體的侷限性，組成師生團隊，落實實務專業領域教育為新手培力，成為產學與藝術專業前驅平台。</p> <p>C. 匯聚人才與培育：對外鏈結國內外多項領域專業，跨域互助、共享資源，以展、演、映、論之核心創造新時代藝術趨勢。</p> <p>D. 單位結盟與效應：促進校內外藝術發展單位優質產能協力合作，產生更大的能量。</p> <p>E. 以國際視野創造藝術趨勢：以藝術專業且深度的發展為核心，濃縮精要搭配時事趨勢，規劃親民議題傳播於市民與教育端。</p>				
		<p>統整新舊宿舍及校園空間整體規劃設計，將新建宿舍公共空間與原有宿舍整合納入本計畫施行，並結合新建宿舍，以此爭取相關經費補助。</p> <p>(1) 計畫總期程：111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p> <p>(2) 年度期程規劃(含規劃設計)： A. 近程規劃：111年8月1日~9月30日提報教育部書審。 B. 中程規劃：112年2月1日~114年1月31日更新電路冷氣管線，112年7月1日~8月31日先行進行女一、二舍的變頻分離式冷氣機裝修，規劃空間施工及內部修繕期程，113年7</p>	<p>受國際情勢及疫情等因素不確定影響，造成營運市場價格波動及缺工，可能導致變更設計或致招標不順，影響整體作業時程。</p>	<p>因應執行情形修正後細部設計資料。</p>	<p>待教育部核定</p>	<p>學生事務處</p>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風險與困難	因應策略	經費說明	單位
11	提升全校性資訊安全與基礎建設比率	<p>月1日~8月31日接續辦理男生宿舍裝修，亦同時規劃空間施工及內部修繕期程。</p> <p>C. 長程規劃:115年2月1日~116年7月31日如新建宿舍工程順利，將與本計畫統整完工。</p> <p>(3) 計畫目標:提升整體宿舍生活區公共空間生活機能，並能營造優質的學生住宿空間</p> <p>(4) 計畫預期結果:提升住宿生空間使用率及舒適度，改善住宿環境品質。</p> <p>(5) 計畫範圍:將改善現有宿舍的學生活動空間，並打造綠能節電設施，更換老舊管線，將舊式的中央空調分期改為變頻分離式冷氣機，並設置雲端系統以推動使用者付費，期能有效改善宿舍濕度問題。</p> <p>(6) 資源需求 (經費/設備/人員):</p> <p>A. 教育部補助。</p> <p>B. 改善宿舍通風、潮溼、採光、儲藏等問題。</p> <p>C. 因應住宿人員、空間增加，希望能成立獨立之宿舍中心並增加宿舍管理人員，以滿足宿舍24小時輪值之人力需求。</p>	學校網路如遭病毒或駭客入侵，將使學校營運癱瘓。	<p>(1) 投入預算，防堵資安漏洞與採取風險預防措施。</p> <p>(2) 不定期向全校宣導資安觀念，加強資安意識。</p>	<p>(1) 全校階段性導入資訊安全: 85萬元</p> <p>(2) 提升基礎建設-網站系統</p>	電算中心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風險與困難	因應策略	經費說明	單位
12	<p>拓展與創新國際交流合作機制</p>	<p>(1) 於彩虹國際藝術院校聯盟框架下，與姐妹校共同創新辦理實體或線上之「國際文化營」，拓展本校師生之國際藝術文化視野。</p> <p>(2) 為開拓學生出國學習與創作視野並鼓勵其走向國際，同時擴大國際學生與在地文化交流，持續鼓勵學生出國交換與國際學生來校交換或就讀。除執行教育部學海計畫相關獎學金，亦努力擴展國際產學合作與學生海外實習之機會。</p> <p>(3) 為優化本國籍學生之國際競爭力，舉辦外語諮詢、國際留學、實習、生活、文化、就業等提升國際觀之相關講座。</p> <p>(4) 為促進外籍生在校與在台之適應，舉辦入學說明、初階華語課程、文化參訪、生涯輔導與各式節慶活動。</p> <p>(5) 為鼓勵師生出國執行各類計畫，並鼓勵教學單位邀請國際學者專家來之機會，推動補助教職員生參加國際教學展演競賽、國際移地交流合作補助，與補助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p>	<p>受疫情影響，國際交流活動受限。</p>	<p>(1) 辦理混成教學(Hybrid Learning)之「國際文化營」，拓展本校師生之國際藝術文化視野。</p> <p>(2) 深化與姊妹校及海外優質團隊線上與線下之國際學術合作之可能性。</p> <p>(3) 修訂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補助辦法，彈性鬆綁法規，鼓勵師生邀請國際學者專家透過遠距視訊方式增加交流機會。</p>	<p>進行弱點掃描:200萬元</p> <p>(1) 待教育部核定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畫學海計畫獎學金</p> <p>(2) 僑輔計畫經費(預計11萬9,400元)，其餘由處業務費支應(預計約11萬7,217元)</p>	國際事務處

肆、財務預測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教育部自 85 年度起推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制度，以促進各國立大學財務有效運作，提升資源使用效率，達到開源節流之目的；另透過社會資源之投入，除可減輕政府負擔，亦可加強與企業良性互動，奠定高等教育學術研究、養成專門人才及培養創造能力等更穩固之發展基礎。茲就本校近 5 年整體財務及 112 年度預算收支簡要分析，並預測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一、近 5 年財務分析

本校收支規模約 11 億餘元（如下表），除政府補助款經費之挹注外，亦積極拓展自籌財源，110 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肆虐，自籌收入略有影響外，學校財務規模穩定發展，持續提升學校教學研究能量。

表 1：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06 至 110 年度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經費來源	合計	1,198,013	1,326,156	1,188,581	1,189,894	1,166,319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收入	751,157	892,747	737,267	743,522	747,543
	學校自籌收入	446,856	433,409	451,304	446,372	418,776
	學雜費收入	269,751	263,120	265,681	259,507	259,530
	建教合作收入	64,672	58,110	76,500	96,668	63,101
	推廣教育收入	28,531	28,754	30,403	22,693	22,035
	其他收入	83,902	83,425	78,730	67,504	74,110
經費用途	合計	1,075,788	1,213,918	1,142,048	1,115,885	1,067,038
	經常支出(不含折舊及攤銷)	863,617	859,750	944,330	956,180	944,572
	資本支出(含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212,171	354,168	197,718	159,705	122,466

二、112 年度預算概要

本校 112 年度經常性業務收支預算，預估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 6 億 8,467 萬 7 千元，自籌收入 4 億 4,472 萬元，合計 11 億 2,939 萬 7 千元，用以支應學校教學研究訓輔、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等所需經費；另資本支出預算編列 1 億 1,971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有章藝術博物館等重大工程之興建及購置相關教學研究設備等(詳下表)。

表 2：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12 年度預算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項目	預算數
經常門	1,129,397	經常門	1,156,612
政府補助收入	684,677	教學研究訓輔費用	809,38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82,427	建教合作費用	80,297
其他政府補助收入	102,250	推廣教育費用	13,928
自籌收入	444,72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3,334
學雜費收入	264,744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17,800
建教合作收入	85,250	其他支出	31,869
推廣教育收入	22,350		
其他收入	72,376		
資本門	119,716	資本門	119,716
國庫撥款	58,82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94,916
營運資金	40,896	無形資產及遞延項目	24,800
外借資金	20,000		

註：1. 經常支出包含未涉及現金支付之折舊攤銷費用編列 1 億 4,962 萬 5 千元

2. 其他支出包括雜項業務費用及業務外費用。

3. 其他收入包括雜項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三、未來3年可用資金變化

本校近5年透過政府補助款之挹注，以及積極爭取建教合作機會增加自籌收入，致收支規模略為成長。另目前辦理有章藝術博物館及校區學生宿舍等二項重大工程，未來3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下表。

表3：112年至114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12年預計數	113年預計數	114年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A)	2,364,121	2,423,435	1,933,916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1,127,197	1,137,030	1,145,486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1,006,787	1,037,893	1,048,097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58,820	59,408	60,002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119,716	647,879	658,171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	-	22,222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	-200	-185	64,480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2,423,435	1,933,916	1,475,394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13,123	13,323	13,543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106,238	128,460	128,460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	-	-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M-N)	2,330,320	1,818,779	1,360,477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918,469	520,727	-					
政府補助	-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64,670	64,670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493,799	246,057	-					
外借資金	360,000	210,000	-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12年餘額	113年餘額	114年餘額
債務項目	111	20年	100%	1.095%	400,000	400,000	400,000	377,778

(註) 本校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因疫情因素，考量營建市場缺工、缺料問題嚴重等因素，緩辦工程計畫1年(自110年10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爰有關學生宿舍興建工程債務舉

借屆時將配合實際時程予以調整。

四、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及校區學生宿舍重大工程之相關說明如下：

(一) 有章藝術博物館

計畫期程為 107 年度至 114 年度，總樓地板面積為 7,206.54 平方公尺，總經費 5 億 9,943 萬 4 千元⁵，其中 4 億 9,943 萬 4 千元由營運資金支應，1 億元由其他資金(捐款)支應。各年度分配額：107 年度 233 萬元，108 年度 700 萬元，109 年度 600 萬元，111 年度 2,000 萬元，112 年度 2,000 萬元，以後年度 5 億 4,410 萬 4 千元。

(二) 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計畫期程為 108 年度至 114 年度，總樓地板面積為 10,844 平方公尺，總經費 4 億 2,200 萬元，其中 2,200 萬元由營運資金支應，4 億元由銀行借款支應。各年度分配額：108 年度 763 萬 5 千元，111 年度 2,000 萬元，112 年度 2,000 萬元，以後年度 3 億 7,436 萬 5 千元。

五、投資規劃及效益

為活絡校務基金，增進教育績效，本校訂有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由投資管理小組專責評估投資規劃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之訂定，同時負責各項投資案之評量與決策、投資經費之管控及其他相關投資事項。本校考量投資風險報酬，以及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調度之靈活性，目前採較穩健之投資方式，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定存」為主，含美金及新臺幣定存，另購買「目標到期優質新興主權債券基金」及「海外公司債」，投資總額為新臺幣 9 億 7,908 萬元及美金帳戶孳息轉投資計 91 萬 8,000 美元；預計 112 年利息收入約 2,093 萬餘元，債券

⁵ 同註 2，此處經費目前係依行政院核定計畫版本填列，有關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預算金額 (6 億 9,940 萬元) 及續經今(111)年 9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費通過 (7 億 3,940 萬元)，刻正提報教育部暨行政院辦理計畫修正事宜。

基金則將於 2023 年到期後一次獲取 4 年間之債券本息，持續為本校開拓自籌財源。

伍、 風險評估

各單位依其所屬業務重要性，考量受內外部因素干擾之可能性，針對可能的風險作成評估，預估產生的影響程度和發生機率，潛在的危險性及學校所能承受風險的等級，並依此擬訂相對因應之對策，以有效降低衝擊。

一、 風險管理目標

本校將風險管理目標設定為：建立內部風險管理共識、提供策略管理決策建議及提升學校形象。



圖 2 風險管理目標

二、 風險管理範疇

本校將風險管理範疇劃分為四類型：



圖 3 風險管理範疇

本校將風險管理範疇劃分為四類型：

(一) 財務風險

- 1、依據中央銀行經濟金融情勢分析，由於俄烏戰爭持續，推升國際原物料價格，加以中國大陸嚴格防疫封控措施，加劇全球供應鏈壓力，主要經濟體企業擴張速度多放緩，國際機構預估全球經濟成長力道放緩。經濟前景具不確定性，部分企業營運恐受衝擊，財務體質轉弱，影響企業捐助意願。
- 2、美國聯準會（Fed）為有效控制通貨膨脹，持續升息並暗示未來將進一步採取貨幣緊縮政策以抗通膨，在升息環境下，帶動債券殖利率上揚，造成債券價格下跌，本校持有債券部位將面臨評價利益減少。
- 3、面對國內少子女化，本校雖積極開拓海外教育市場，辦理海外招生，惟面臨各國高等教育學府相繼以高額獎學金吸引人才的壓力下，招生難度增加，恐衝擊本校生源，加以學雜費調漲困難，致本校收入可能減少。

(二) 策略風險

- 1、國家發展委員會的人口推估報告指出，由於出生人數持續減少，除少數年度因生肖效應而有所波動外，長期而言，各級入學年齡人口均呈持續下降趨勢。為因應少子化的衝擊，本校持續因應擬定高等藝術教育之招生目標與策略，提升學校整體形象與專業特色，建立多元適性的入學或審查機制，適時調整各招生入學策略，惟仍存在人口晚婚、晚育、少子的和讀研究所不再是大學生畢業後的優先選項等風險影響。
- 2、為促進藝術教育與地方文化緊密結合，與在地社區連結，本校致力打造溝通、互動的藝文創生聚落，由雙北市民的需求角度出發，以本校的藝術專業做為改造催化劑，協助構思與重塑公共空間，打造雙北地區藝文花園。惟國家整體政策傾向科技、輕人文，且國中、高中師生仍舊有升學的壓力，影響家長與社

會關注藝術教育的程度。再者，即便疫情在得到控制後，生活逐步恢復常態，部分的干擾與改變仍可能延續，包括對於群體社交活動安全距離的不確定性，也可能影響或削弱家長和社區群眾對於藝文活動的關注及參與程度。

(三) 營運風險

有關節能減碳執行情形，本校 108 年度用電量為 7,114,720 度 (EUI⁶為 73.6)、109 年度用電量為 6,757,680 度 (EUI 為 69.9)、110 年度用電量為 7,376,263 度 (EUI 為 67.9)，節電成效良好。110 年度用電量較 109 年高，增加 618,583 度，主要因素為多功能活動中心於 110 年 1 月啟用，該建物總樓地板面積達 11,954.45 平方公尺，主要空間用途為：溫水游泳池、籃球場、羽球場等運動空間。111 年度疫情趨緩，學校各空間陸續恢復正常運作，且臺灣電力公司於 111 年 7 月起調漲電費(約 20%)，電費支出大增，故預期 112 年度用電將會增加，將視用電情況研議調整相關節能措施。

(四) 災害風險

災害風險管理是一系統化程序，串連行政指示、單位組織、操作技能，透過執行防範策略、應變能力及檢討改善，以達到降低或減緩災害帶來的不利影響及損害，使風險後果可為學校所能承擔或能掌控。本校常發生之災害多以颱風災害為主，其風險管理措施分為平時、災害前及災害後等階段：

【平時】

- 1、各單位人員需隨時巡檢、補充及準備防颱相關物資，以利災害突然發生時得以用最短的時間中整備應用。
- 2、各單位人員需隨時注意及通報維修校園中易發生致災可能性之事地物。

⁶ EUI，用電指標 (Energy Use Index, EUI)，每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之年度用電度數。

- 3、組織「臺藝大防颱防震公布欄」LINE 群組，成員為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助教同仁，以隨時掌握各單位防災動向。

【災害前】

- 1、由校安中心人員隨時注意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颱風信息，並轉知各單位以準備相關防災作業。
- 2、當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時，立即由校安中心籌劃召開全校性防颱會議，研議各項防颱準備及物資確認事宜，各單位系所人員須依時限完成後回報。
- 3、由首長或副校長率領相關單位巡視校園，指示安全準備措施。

【災害後】

- 1、由總務處全面巡檢校園災損，並將相關數據回報校安中心。
- 2、校安中心依規定通報教育部天然災害財損等相關表報。
- 3、各單位儘速完成災後重建工作。

本校管理災害風險，並非將風險去除，因為風險之不確定性，使得風險隨時存在，不可能完全去除，而是盡可能地利用對策與手段降低風險，使風險的後果可為學校所能承擔或能掌控。

三、 風險評估

本校風險評估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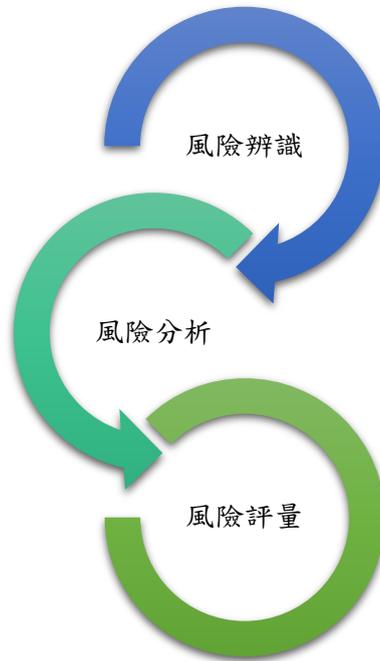


圖 4 風險評估步驟

(一) 風險辨識

依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整體層級目標及作業層級目標，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中所列之風險來源、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審計部、教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之查核意見建議改善事項等風險來源，進行辨識風險項目。

(二) 風險分析

本校參採「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風險評估工具，考量各單位業務特性、財物安全、人身安全、個人權益及形象受損之發生風險，訂定適用本校之「影響之敘述分類表」及「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如下表)，作為各單位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風險值之計算方式為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乘積(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若業務單位有特殊之評估準則，則由該單位另訂之。

表4 影響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影響程度	衝擊或後果	形象損害 ⁷	生命(人身)安全 ⁸	財(資)產損失 ⁹	影響學校運作
3	非常嚴重	高度危機	學校整體形象受損	死亡	大於 100 萬元(含)	全校師生同仁權益受影響
2	嚴重	中度危機	2個單位以上形象受損	殘廢或重傷	100 萬元以下，10 萬元(含)以上	造成相關單位作業窒礙難行
1	輕微	低度危機	單位形象受損	輕傷	10 萬元以下	行政效率不彰

表 5 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發生機率分類	發生機率百分比	詳細描述
3	極有可能	61-100%	每季發生1次以上者
2	可能	31-60%	每年發生1次以上，未達每季發生1次以上者
1	不太可能	0-30%	未達每年發生1次者

(三) 風險評量

經過風險分析結果，考量人力、資源、組織環境等內外因素，由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召開會議研商後，將本校可容忍之風險等值訂為 4，並將前述本校於 112 年度可能面臨之財務風險、策略

⁷ 形象受損部份例如：資訊安全事件、招生不足等等。

⁸ 生命安全部分例如：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學生重大事故身亡處理、緊急傷病處理流程、校園傳染病處理、複合式防災演練等等。

⁹ 財產損失部分例如：自行收納收款作業、採購業務、財產管理、個人資料外洩等等。

風險、營運風險及災害風險之評量結果，對應於下表6「本校風險圖象」，評量本校風險容忍範疇。

表 6 本校風險圖象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3 (中度)	6 (高度)	9 (極度)
嚴重(2)	2 (低度)	4 (中度)	6 (高度)
輕微(1)	1 (低度)	2 (低度) 營運風險 災害風險 策略風險	3 (中度) 財務風險
	不太可能(1)	可能(2)	極有可能(3)
	發生機率		

註：灰色區域為本校風險容忍範圍。

(四) 業務項目風險分類

各單位就業務項目依上述風險分析，檢視其風險係數，屬極度、高度、中度應列入內部控制作業，檢視作業流程控制點，降低風險係數至容許範圍，防患未然。

各單位依自我檢視評估風險係數，每年應檢視一次，修正控制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做好風險管理。

陸、 預期效益

依據本校定位及教育目標為方向，開展校務發展計畫及策略，推展各工作項目及重大專案，不斷提升專業教學及學術品質能量，深耕在地接軌國際，開展培育藝術人才之道，推展多元與全面性的藝術教育，以確保學生的學習成效及學校的永續發展。

一、 落實教學創新與品質

建構跨域課程，連橫各藝術領域，彈性調整課程學分架構，並建置智慧教室，提供多元互動教學模式，以提升教與學的實質成效，促使學生學習成效加值倍增。

(一) 精進學分結構及跨域課程

持續修訂畢業學分結構及開設跨域課程，日間學士班於維持原畢業學分數下，彈性調整課程架構，放寬專業選修採認學生至他系修課學分數，開放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供外系學生選課，另持續增設系所開設跨域課程，預計每學系設置 1~2 門跨域課程，提供外系學生選修，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 優化智慧型教室

重新規劃設計並整合新舊設備，透過教室設備優化升級及新增雙向學習工具，以翻轉教育、問題導向、遠距教學及自帶設備之學習模式，建立多元教學場域，讓教師與學生在課堂上能有更多互動，以增加學生學習興趣。

(三) 發揮藝術專業優勢跨界合作

以多元藝術跨域科技實驗發展為主軸，訂定研究創新、教學培育、行銷推廣為策略目標，擴大運作科技藝術實驗中心，打造科技藝術結合「教、研、展、演、映、論」之學創中心暨國際平臺。並拓展聲響藝術實驗中心，結合現今音樂科技與各藝術領域，運用專業錄音設備、軟體等，探索展演的新可能性，亦朝向跨域合作、產學合作、實作增能持續發揮能量。

二、 厚實學術研究專業能量

強化學術獎勵及補助機制，鼓勵本校師生投入創作發表，並支持師生籌組專業群組、社群，營造學術研究和創作發表之風氣與環境，豐厚學校專業研究與創作展演的能量。

(一) 完善學術獎助誘因及機制

- 1、為提升本校學術地位，增進本校與國內外學術界之交流，訂定辦理學術性活動補助要點，以鼓勵教學單位辦理具前瞻性之學術活動，並訂定補助博士班辦理學術講座實施要點，鼓勵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辦理專題講座，分享經驗與知能，以拓展學生多元視野。
- 2、為促進學術研究質量，本校訂定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以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論文發表、創作展演及參與國際型競賽或發表，並且訂有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提倡教師投入跨藝、跨域且具創新與前瞻性之研究領域，以強化本校教師學研質量。

(二) 激發博、碩士生學術及創作能量

- 1、為落實培育博、碩生之學研能量及深化其學術思辨能力，訂有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遴選辦法，獎勵博、碩生優質研究及創作，並肯定學生於學研、創作領域精進不懈之態度，期冀激勵本校博、碩生研創能量更進一層，厚實學術成果。
- 2、為培育學術研究暨創作展演映之優秀人才，提升碩、博士生提案能力，特訂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藝術星火計畫徵選要點，以鼓勵博、碩士生有效運用校內外資源，執行專案研究計畫並對外發表。自 107 年度籌辦至今累積投件人數共計 125 人，有 64 人獲獎，總獎勵金達 276 萬，獲獎者在研討會或期刊發表、公開演出或放映、展覽以及各類獎項（含入圍）等層面，執行成果輝煌。112 年度仍持續推動執行本計畫，提供本校博碩士生提升研究及實作之經驗與能

量的支援和後盾，以促使其厚實學術專業能力。

(三) 發展多元專業社群、研究群組

- 1、支持教師成立或參與跨領域整合與創新教學社群，透過社群的互動交流，增進教師整合、對接教學研究資源，在新的學期開設跨系的課程，增加學生跨域學習機會。同時，以爭取政府部會計畫為目標進行討論及產出，引進資源，厚實教師研究品質。
- 2、推動本校師生多元學習與跨域互動，鼓勵教師及在籍博士生申請建置專業領域研究群組，整合校內外資源，辦理工作坊、講座、論壇及學術研討會等多項活動，打造多元學習環境，加強學生縱向專業，以及增進橫向交流擴展，多元性通才培育，增進跨域學習機會，深化並厚實強化學術研究能量，建構學術扎根。

三、 鏈結產官學實踐學用合一

為輔導學生創作、創業、就業和產業接軌，本校透過實習輔導、產學合作培育、搭建創業育成環境，建置多功能的產學示範基地，希以學習、實習、生產、行銷的貫串模式，整合人才培育的上、中、下游，並同時擴展本校藝術專業能見度。

(一) 促進產學合作培育及實習機制

為強化學生生涯規劃及職場實務經驗，並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探索及落實課程規劃，本校規劃辦理多項職涯參訪及產業導師講座活動，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及教育多元職涯視野之就業契機，增進學用合一之成效。並為協助學生瞭解產業動態、強化就業所需專業能力與加深職場倫理認知，以提升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特與 1111 人力銀行合作拓展多元實習及輔導就業機會。另，本校致力於強化學生實習平台，統合實習資源，鼓勵業界與學生由線上系統媒合實習職缺，並落實職場實習

成效回饋，提供學用合一的學習經驗與培育管道。

(二) 搭建創業育成環境

為協助本校有志創業的青年學子及培育創新中小企業，本校產學暨育成中心規劃固定空間供廠商進駐、學生創業育成，並且設有共享辦公室，可提計畫主持人於執行產學專案期間辦公使用，亦可作為資源共享、產學合作交流的空間。此外，針對產學合作常有的合約、專利、著作權及智財等法律問題，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舉辦產學分享會提供協助。

(三) 建置多功能產學示範基地

本校文化創意產學園區作為各種教學研究場域與產學進駐的文化產業聚落，近年來更是高教深耕計畫、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等重點計畫的執行場域。為能延續多年累積之產學能量，預計興建地上8層、地下2層，總樓地板面積為21,000平方公尺的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冀望透過空間環境的營造與提升，持續推動以創作實踐為導向的工作坊課程，落實課程、教學內容與實務、產業、社會具體連結。同時，以學創平台發展產學合作模式，整合行銷師生、校友、具潛力藝術及跨界工作者之產學合作成果。並且，規劃推動校園衍生企業，以學校所擁有的資源專長，鼓勵師生創業；以提供技術、人才與設備等推動方式，讓研發成果產業化。藉以增加學校校務基收入，挹注學校經辦營運，並強化產學鏈結，協助學生未來就業發展和產業接軌，提升產業競爭力。

(四) 力促產官學研合作增值

促進本校高等藝術教育能量的發揮，爭取產官學研共同合作，鏈結並促進產業資源的培植創新與交流，強化人才的專業技術與實務能力，並得以回饋挹注本校校務基金。同時，為提升產官學研成果，將軟硬體服務增值升級—建構友善的產學發展環境。

四、 展現社會責任行動力

展現高等教育的影響力及社會責任行動力，對內實施教育機會均等的各項措施，提供學子充分的教育機會，對外帶動地方區域藝文活動力，提供民眾交流和多元學習管道，提升文化軟實力。

(一) 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本校為免經濟不利生或弱勢家庭環境生因經濟困頓而失去全能發展或受教育機會，特提供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計畫及發放各項獎助金方式協助學生順利就學。學生可透過參與校內外辦理之各項專業計畫或活動方式取得各項獎助金，除提升學生五育發展的專知素養，達到實踐自我價值、強化自我管理的能力，更能在經濟支持上給予重要的協助，成為強而有力的後盾，讓學生無後顧之憂的向前發展。

(二) 深化在地夥伴關係

本校長期致力耕耘在地藝術教育，攜手鄰近學校共創大觀藝術教育園區，增進校際交流，以臺藝大的藝術專業與能量，協助園區各校開設大觀藝術教育課程，培植在地藝術幼苗的同時，亦搭建支持本校學生專業發展的空間場域，並豐富在地藝術教育環境。同時，藉合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的執行推動，透過課程規劃與多元活動，引導學生實際參與，串連在地夥伴，以多元途徑擴散大學社會責任精神與行動，促進地方的共好與共榮。

(三) 帶動區域藝術文教發展

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長期以大學美術館的身份，關注浮洲在地的發展，除了以大觀藝術教育園區為場域，推展創造力的藝術教育推廣課程，也致力於融合藝術教育成果及跨國、跨界的藝術交流合作。同時，與本校藝文中心透過當代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的能量，推展藝文展演、表演藝術活動，帶動周邊聚落並廣及區域，以藝術提升城市藝文質感，落實文化造市，構築

新北藝文新場域。此外，為提供貼近藝術的終身教育學習管道，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辦理多元領域藝術研習、樂齡藝術等課程，將藝術與美學融入大眾生活中；另有藝術與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訓課程、學分班或工作坊等，提供精進藝術專業的進修機會，以提升區域整體藝術文教水準，並促進區域藝術文化發展。

五、 接軌國際交流與合作

促進國際藝術教育之互動與實質合作，打造具有國際視野的教研環境，營造國際參與的實踐大道，藉以提供本校學生擴展國際藝術視野的管道，培育具備宏觀思考與國際參與能量的藝術人才。

(一) 積極推動國際交流，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

積極落實國際學術及展演映論交流合作、國際部署連結國際聯盟平台、擴大招收境外學生。積極向教育部申請學海計畫112年度持續薦送學生出國交換短期研習、規劃國際化環境之願景以招收優秀外國學生來校就讀、舉辦與姊妹校之交流與展演活動。近幾年來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邊境管制，透過視訊線上參與國際性交流及教育招生展、積極與姊妹校共同創造建立交流平台之有利條件及建立雙聯學制，嘉惠學生國外升學機會，落實校園國際化，提升國際師資陣容、補助學生及老師出國短期研修、展演交流、異地教學、競賽受獎等活動與國際接軌。

(二) 增進師生之國際視野，提升本校國際交流之質量

積極鼓勵教職員生出國參加展演、競賽與學術活動，亦鼓勵校內學術單位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臺講學，以及推廣師生進行國際移地交流合作，並努力協助校內學術單位深化與國際院校、傑出學者專家、藝術機構及藝術家之合作與交流。同時亦舉辦國際論壇，掌握國際藝術教育趨勢與政策，以期本校之教學、創作、展呈與學術研究，皆能與國際頂尖大學並駕齊驅。

六、 構築永續校園環境

依循校務發展規劃，進行校地回收作業，積極擴展校地，並依校園規劃藍圖，建構優質的教學與學習環境，完善校園發展機能，提升現有空間及軟硬體設備之品質，建構一流學府標竿及充裕學群發展的適足空間。

(一) 持續收回本校南、北側大專用地

針對本校南側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範圍占用戶之收回、規劃以及北側學產地變更為大專用地撥用後地上物收回、清理等預算編列。

- 1、 為排除北側眷舍占用情形，編列經費委任律師專業服務採購，持續透過司法途徑方法，收回國有房地，以符撥用目的。
- 2、 賡續為排除南側遭占用之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之國有公用不動產，經編列預算，循政府採購程序，委任律師進行民事訴訟程序之調解及訴訟，自預算執行迄今，已收回 80% 被佔用土地。

(二) 辦理原臺北紙廠（本校文創園區）土地有償撥用

本案預定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有償撥用 8,000 平方公尺原臺北紙廠廠址，於其上規劃興建文創暨設計中心，持續擴充整建良好寬敞的學習空間，建立學用合一平台，帶給學生優質的教學品質，提升學習成效，並以此為基礎，向外發展成為在地生活的藝文生態園區。

(三)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本案業經行政院 110 年 7 月 22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100201069 號暨教育部 110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9926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計畫經費為 5 億 9,943 萬 3,802 元；經 111 年 3、4 月工程招標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預計調增經費至 7 億 3,940 萬元(111 年 9 月業報部審核中)，工程規模為地下 2 層、地上 5 層，總樓地板面積為 7,117.03 平方公尺，預計 112 年

至 115 年工程施工。

(四) 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本案計畫奉核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暫緩執行，訂於 111 年 10 月重啟工程招標作業，總計畫經費預計調增至 6 億 8,474 萬 7,000 元，預估 112 年上半年工程決標，工期 810 日曆天，112 年至 114 年工程施工。

(五) 多功能活動中心營運管理

多功能活動中心於 109 年落成啟用，場館設計賦人文、藝術與運動環境融合，多元素材提供多元化、精緻化的優質教學與運動環境，例如運動健身、推廣教育、藝術活動等，提升場館使用率與營運收入。本校根據場館特性，擴展多功能活動中心場域對外辨識度，以提高場地利用率，並積極接辦國內重要指標性賽事及活動，提高學校知名度與建立正面清新健康形象，以期達成收支損益平衡之目標，亦提升管理效能、安全維護與發揮教育功能。

七、 提升校務行政效能

優化本校行政資訊管理系統，確保資訊安全性，提升跨單位校務資源與行政流程之整合度，作為規劃、推展校務研究的基礎。

(一) 強化資通安全管理

依 ISMS 規範預計完成下列核心業務：

- 1、 ISO27001:2013 證書(三年到期)辦理重新驗證。
- 2、 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採取相關因應措施，確保系統維運之機敏性、完整性、可用性。

(二) 落實校務期程系統化管理

將本校重大業務及計畫執行進度追蹤轉換為電子化，各單位定期上線填報專案執行狀況，以供管考全校專案進度。

(三) 建置數據資料庫與分析模組

營造本校以實證資料為依據的校園決策文化，同時強化校務研究流程、校務研究議題及淨化校務研究系統資料，建立整合性之教務資訊與學生學習成效分析資料庫。

(四) 推廣並建置 APP Portal 整合、強化行動服務環境

導入 APP 單一入口及單一身份驗證功能，整合校務資訊查詢、公告、影音平台、活動報名及行事曆等功能，成為本校行動資訊 APP。

八、 促進財務永續性

為健全本校財務會計秩序、提高校務基金使用之彈性及重視績效責任，並促進預算編製之計畫性、合理性及前瞻性，本校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財務狀況妥為規劃，同時將教育績效目標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與績效報告書並依規定公告，俾外界檢視基金運作之教育績效。

(一) 維持基金收支平衡，配合校務發展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規定，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因此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係屬事前預測，並於事後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俾利外界檢視校務基金績效情形及實務運作之檢討改進。

(二) 與時俱進，追求教學卓越

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並增進本校教學品質，發展特色優勢，以三年現金收支預測可用資金變化情形，期揭露學校校務基金執行狀況並達預警效果，戮力開源節流及採取多元財務調控，維持校務基金財務穩健，務使校務規劃更加周全，貼近社

會脈動，順應時勢潮流，以維持校務基金之永續發展。

柒、結語

本校近 5 年透過政府補助款之挹注，以及積極爭取建教合作機會增加自籌收入，收支規模略為成長。並且，各項收支配合校務運作和發展需求做有效運用，力圖校務願景平穩且永續發展，以維持學校招生優勢，穩定學雜費和推廣教育等收入。惟近 2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等大環境的不穩定因素，自籌收入略受影響，但是整體而言，學校的財務規模仍穩定發展。

本校因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等補助收入，在學校特色發展、課程與教學規劃、人力資源等眾多層面，收穫極大助益。112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競爭型經費計畫將開啟新紀元，雖補助額度尚未確定，本校仍將傾力規劃、戮力推動，在課程、教學、創作、展演、產學、研究等各個面向創新發展，以形塑學校專業特色並深化校務發展，以力求培育心懷在地、放眼國際的藝術專業人才。

本校亦將持續開拓多面向的自籌收入財源，以穩健的校務基金資源為基礎，作為推展校務發展的堅固基石，並且審慎衡酌投資規劃及訂定各項開源節流計畫，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延續辦學理念，讓本校經典雋永、豐饒多元且專精專業的藝術教育能量，穩健踏實地邁向永續發展的未來。